

ENABLING THE DIGITAL WORLD
開拓數碼世界

ASM 
Pacific Technolog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22)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FORGING AHEAD 邁步向前，迎接下一浪增長
with the **NEXT GROWTH DRIVERS**

ASMPPT Performance in Year 2016

二零一六年之業績表現

Record Group revenue of US\$1.84 b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9.8% over the preceding year

集團收入創新高達18.4億美元，較前年增加9.8%



Net profit of HK\$1.44 billion and earnings per share of HK\$3.61,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50.9% over the preceding year

盈利為港幣14.4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61元，較前年增加50.9%



Back-end equipment revenue of US\$930.5 m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23.0% over 2015

後工序設備業務收入為9.305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3.0%



Materials revenue of US\$241.2 m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9.2% over 2015

物料業務收入為2.412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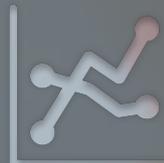
SMT solutions revenue of US\$664.5 million,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4.4% against 2015

SMT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為6.645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4.4%



New order bookings of US\$1.88 b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9.1% over 2015

新增訂單總額為18.8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9.1%



Cash and bank deposits of HK\$3.21 billion at the end of December 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為港幣32.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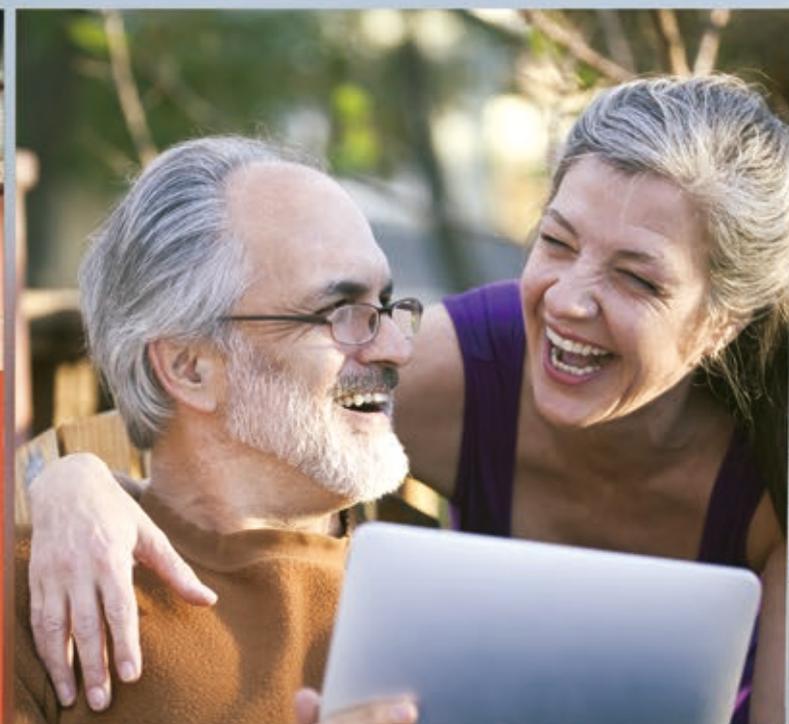




目錄



2	公司資料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財務概要	70	綜合損益表
4	主席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董事會報告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企業管治報告	75	綜合現金流動表
60	企業責任報告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主席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孔祥輝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執行董事：

李偉光
周全
黃梓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

秘書

蘇秀明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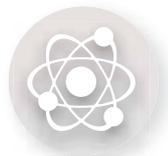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及聯絡方法

網址： <http://www.asmpacific.com>
電話： (852) 2424 2021
傳真： (852) 2481 3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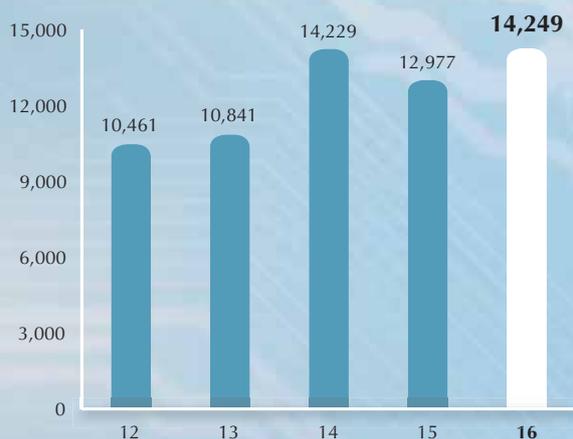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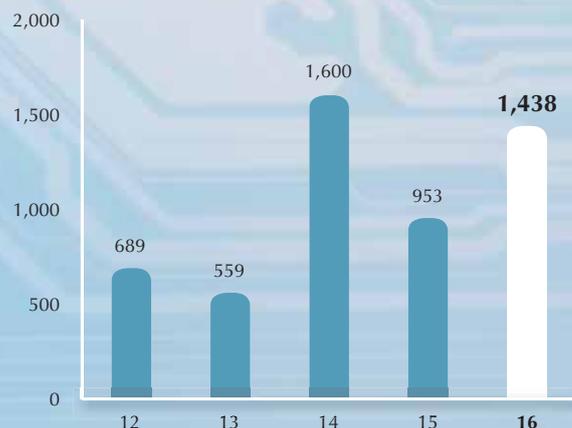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4,249,093	12,977,289
銷貨成本	(8,891,618)	(8,261,905)
毛利	5,357,475	4,715,384
其他收益	78,433	42,6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77,326)	(1,275,8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5,079)	(757,602)
研究及發展支出	(1,242,775)	(1,185,1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348)	30,394
重組成本	(97,899)	(49,758)
財務費用	(188,532)	(156,703)
除稅前盈利	1,792,949	1,363,376
所得稅開支	(354,567)	(410,462)
本年度盈利	1,438,382	952,914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盈利部分：		
— 本公司持有人	1,463,864	956,191
— 非控股權益	(25,482)	(3,277)
	1,438,382	952,914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幣3.61元	港幣2.38元
— 攤薄	港幣3.60元	港幣2.37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盈利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業績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或「ASMP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為**港幣142.5億元(18.4億美元)**，較前年的港幣129.8億元(16.7億美元)增加9.8%。本年度集團的綜合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4.4億元**，較前一年度港幣9.529億元的盈利增加50.9%。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61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8元)。

派息

集團繼續會以股息形式將剩餘現金回饋股東。在考慮集團的短期資金需要和現時的現金水平，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港幣0.40元)。連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0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全年合計每股派息為**港幣1.9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0元)。



2016年表現出眾



Section 3. Franchisee Responsibilities

My today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franchise location, we will ensure that you will be able to expect from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upkeep of the location. The Company will be working with the Company's standard, and will have to provide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雖然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波動，集團的收入創年度新高達18.4億美元，按年增長9.8%。按業務分部劃分，後工序設備業務及物料業務分部的收入均按年錄得增長，而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則按年輕微減少。

集團表現強勁主要由CMOS影像感應器(CIS)及LED設備的殷切需求所帶動。對CIS設備的大量需求主要來自手機供應商，他們現正專注為市場提供功能和性能更佳的新一代智能手機。同樣，LED一般照明及顯示屏亦對LED市場帶來巨大影響，令其成為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其中一個主要的增長動力。集團於去年下半年亦見證了半導體集成電路及離散器件市場的復甦，以及對SMT設備的需求上升。

集團於年結前的新增訂單總額罕有地按季增加，為集團的年結帶向高峰。第四季度新增訂單總額超越集團於季初的預期。事實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及新增訂單總額是第四季度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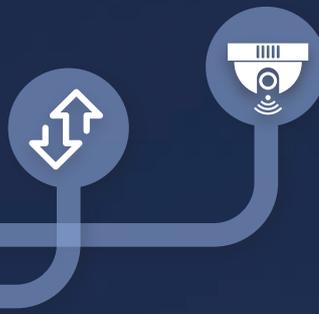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後工序設備及物料業務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均按季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在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三個支柱(集成電路及離散器件、光電及CIS)當中，以集成電路及離散器件市場於最後一個季度的新增訂單動力最為強勁。事實上，受惠於CIS市場客戶於本年度的投資，該強勁的新增訂單動力已延續至二零一七年。

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的盈利為港幣14.4億元，較上一年度飆升50.9%。集團的毛利率改善126點子至37.6%，這是集團自收購SMT業務六年來最高的水平。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持續增長，較前一年度有所改善並達五年高位。集團的物料業務分部是全球第四大引線框架供應商。撇除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收購的模塑互連基板(MIS)業務，物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亦按年錄得良好的改善。由於MIS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仍未為物料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集團去年下半年收入為9.951億美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前六個月增加25.3%及18.2%。集團去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為4.545億美元，較上一季度減少16.1%，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增加20.2%。

按地區劃分，ASMPT於二零一六年的首五大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54.6%)、歐洲(15.7%)、美洲(7.7%)、馬來西亞(6.4%)及台灣(4.2%)。集團的業務繼續建立於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上，並無個別客戶佔集團收入超過10%。首五大客戶共佔集團總收入18.8%。而集團80%的收入來自158位客戶。首20大客戶之中，有6位來自SMT解決方案業務及3位同時是後工序及SMT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客戶。集團首20大客戶覆蓋於不同市場分部，包括全球領先集成裝置生產商(IDMs)、一級外判裝嵌及測試商(OSAT)、中國主要OSAT、主要LED廠商、領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及汽車零件供應商。

服務多元化應用市場



其他半導體

移動、通訊
及資訊科技

光電

其他SMT

汽車

個人消費

電力管理
及能源

工業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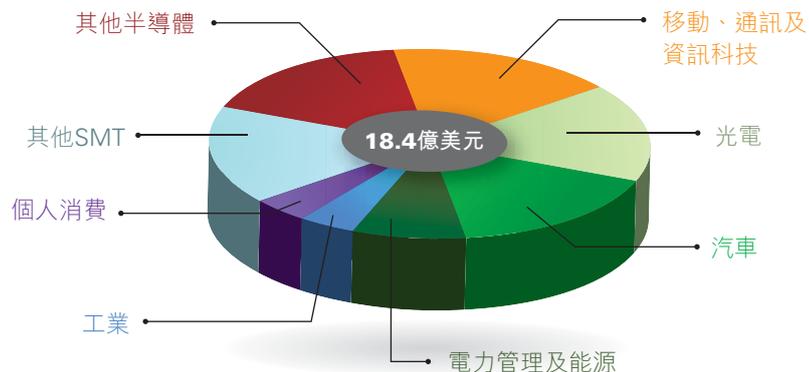
去年的新增訂單總額為18.8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9.1%。訂貨對付運比率為1.02。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未完成訂單總額為4.234億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8.9%。

與上一年度比較，後工序設備業務及物料業務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均錄得按年增長，而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則輕微減少。

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下半年		第四季度	
	按年	按半年	按年	按季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9.1%	-6.6%	+19.1%	+8.0%	+23.7%	
收入	+9.8%	+18.2%	+25.3%	-16.1%	+20.2%	
毛利率	+126點子	+213點子	+315點子	-183點子	+48點子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9.1%	+72.1%	+150.8%	-36.3%	+131.9%	
盈利	+50.9%	+98.2%	+315.6%	-34.6%	+658.7%	

按應用市場劃分，移動、通訊及資訊科技、光電及汽車是集團所服務的最大市場分部，其合共對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從於二零一五年約4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50%，電力管理及能源、工業及個人消費亦為集團的主要市場分部。

二零一六年
集團收入按
應用市場劃分



策略轉型，創造傑出業績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

集團相信其表現再次優於市場。去年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收入增加23.0%至9.305億美元，佔集團總收入的50.7%。

集團的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繼續穩佔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保持之全球市場首位。事實上，集團在過去十五年中只曾於二零一二年失落過領先地位。由於手機行業競爭激烈，愈來愈多智能手機供應商憑藉在手機配置更先進的鏡頭突圍而出。因對高解像度及雙鏡頭攝像的需求增加，帶動CIS設備的需求上升。行業分析師亦指出，背面配置雙鏡頭的智能手機於二零一六年的滲透率僅約7%。邁向未來數年，預期有關滲透率於二零二零年將上升至30%左右。倘若此預測準確，意味著未來數年市場對CIS設備的需求將持續殷切。

此外，集團亦留意到部分客戶正致力同時在手機正面及背面增添雙鏡頭的功能。若這功能成為一個新趨勢，市場對CIS設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集團相信，市場對CIS設備的需求將超出智能手機市場的範疇。現時已有更多鏡頭安裝在汽車上，除提升用戶體驗外，亦可支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3D感應亦需採用CIS技術。其中一種3D感應應用是擴增實境(AR)，集團預期此項應用將會從遊戲領域擴展至人類生活的許多其他範

疇。相信CIS未來仍是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的長期主要支柱之一。

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的另一主要支柱是LED市場。受到LED一般照明及顯示屏增長的帶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強勁的LED設備需求。

同時，集團於先進封裝技術市場取得良好進展。由於集團後工序設備及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提供的產品組合無可比擬，令集團成功吸引很多主要客戶參與其在晶圓級扇入(WLFI)、晶圓級扇出(WLFO)及面板級扇出(PLFO)封裝方面的開發。集團預期來自此業務的貢獻將逐步增加，並會繼集成電路及離散器件、LED及CIS之後成為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的另一支柱。

此外，集團旗下其他較小規模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亦取得良好進展，當中包括激光切割設備業務、自動光學檢測(AOI)業務及太陽能晶圓檢測業務。儘管該等業務於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中所佔的貢獻比重仍相對較少，惟與前一年相比則錄得接近或超過100%的增幅。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別為5.106億美元及2.234億美元。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於去年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9.2%。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度	
	按年	按半年	按年	按季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19.2%	-9.8%	+33.9%	+14.2%	+46.9%	
收入	+23.0%	+21.5%	+49.8%	-22.3%	+45.8%	
毛利率	+397點子	+170點子	+586點子	-252點子	+550點子	
分部盈利	+111.8%	+46.4%	+354.7%	-38.2%	+1,116.1%	
分部盈利率	+864點子	+380點子	+1,496點子	-502點子	+1,716點子	

客戶需要，永遠居首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續)

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的盈利能力於去年持續改善。此分部去年毛利率增加至43.4%，是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五年高位。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盈利較前一年飆升111.8%。

集團建立更具靈活性的生產團隊及提高外判生產比例的策略對上述改善起了重大作用。

集團把廠房從深圳鹽田搬遷至深圳龍崗的工作已經於去年底完成，共有710名僱員因而離職。集團將透過招聘填補部分空缺，其餘空缺則以增加外判生產活動彌補。集團相信

是次整合將有助提高其於深圳的營運效率及物流運作。

物料業務分部

去年，物料業務分部的收入為2.412億美元，較前年增加9.2%。蝕刻引線框架業務收入不僅較前年強勁增加，更創下收入新高。於二零一六年，物料業務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3.1%。

物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第四季度收入分別為1.243億美元及6,060萬美元。去年物料業務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6.3%。

物料業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度	
	按年	按半年	按年	按季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16.3%	+11.5%	+21.6%	+15.8%	+29.5%	
收入	+9.2%	+6.3%	+16.8%	-4.9%	+15.5%	
毛利率	-20點子	-218點子	-142點子	+1點子	-109點子	
分部盈利	+20.6%	-10.8%	+36.4%	+9.9%	+75.0%	
分部盈利率	+86點子	-160點子	+119點子	+120點子	+304點子	

由於集團持續致力削減成本，以及專注向市場提供更高增值的服務及更高毛利的產品，物料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於去年持續提升，盈利較前年增加20.6%。

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投資MIS業務。此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所以仍未對物料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撇除MIS業務，物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按年錄得改善，而分部盈利亦增加超過50%。

雖然於MIS的投資短暫拖低物料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但是集團仍會致力發展此項業務。集團透過結合MIS與先進封裝設備組合，正處於獨特位置，為追求先進封裝技術的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此外，集團相信當MIS業務有所改善，將可大幅提升物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至更高水平。

提供全面配套，解決行業所需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去年，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輕微減少4.4%至6.645億美元，佔集團總收入的36.2%。

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別為3.602億美元及1.705億美元。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去年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4.3%。

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度	
	按年	按半年	按年	按季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4.3%	-8.5%	+2.6%	-2.8%	-1.4%
收入	-4.4%	+18.2%	+3.8%	-10.5%	-1.1%	
毛利率	-202點子	+321點子	+39點子	+13點子	-450點子	
分部盈利	-23.0%	+90.5%	+10.3%	-32.3%	-26.4%	
分部盈利率	-271點子	+515點子	+80點子	-375點子	-400點子	

去年下半年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前六個月增加3.2%，去年SMT解決方案分部的分部盈利率為11.2%。

集團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持續專注為市場提供具更高配置精確性及速度的解決方案。有見於在有限空間融入更多先進功能已成為大趨勢，集團留意到客戶在其設計上採用更多微細零件如0402(尺寸為0.4毫米x 0.2毫米的零件)、更具纖細傳輸線的印刷電路板(PCB)及更多系統封裝(SiPs)，相信此趨勢將對集團有利。於過去兩年，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在先進封裝市場取得良好進展。憑藉全方位的創新解決方案，集團得以積極地與不同的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晶圓級及面板級扇出封裝。

去年，集團成功地把印刷與配置部合而為一。透過優勢互補，集團得以更快地向市場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此外，集團預期經營成本將可受惠於協同效益而進一步下降。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新廠房已落成，而於馬來西亞設立生產SMT解決方案產品的新設施亦正按計劃推進。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上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廠房交付產品予亞洲客戶。集團相信，由於約半數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客戶均位於亞洲，上述措施不但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更有助減少碳排放量。

二零一六年對集團而言是別具意義的一年，位於慕尼黑的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廠房獲得*Produktion*雜誌(德國最著名刊物之一)及科爾尼諮詢公司頒發的「Factory of the Year 2016」大獎，以表揚其生產的高度靈活性。僅舉幾例，此獎項過往得主包括西門子、大眾汽車、羅伯特·博世集團等。

激勵全球員工，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SPC
NE

主席報告(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增加41.1%至港幣32.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8億元)。於二零一六年，集團派發了港幣4.867億元的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9.258億元)。期內資本性投資增額為港幣4.25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46億元)，由年度港幣4.40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98億元)的折舊及攤銷所支付。集團於年內嚴格控制應收賬款水平。由於收款情況改善，應收賬款週轉率減少至91.0天(二零一五年：102.1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1，股本負債比率則為26.9%(負債包括所有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為港幣16.8億元(2.168億美元)，其中港幣3.102億元(4,000萬美元)為承諾的貸款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939億元(2,500萬美元)，全部均為承諾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上升至港幣90.2億元。

匯率風險方面，集團的主要銷售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歐元及人民幣。另一方面，營運費用及採購的開銷則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幣、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集團繼續相信應以派發股息回饋剩餘現金予股東。在考慮到集團於中至短期之資金需要及現時的現金水平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港幣0.40元)。二零一六年總派息金額為每股港幣1.9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0元)，派息比率為52.9%。日後，集團將致力推行派發可持續並逐年遞增的股息政策。

人力資源

ASMPT深信人力資源乃集團重要資產之一。集團致力招聘、培育及保留合適的人才。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外，ASMPT亦注重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及正面和具活力的工作環境。集團每年會進行一次薪金檢討。除薪金外，集團亦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及進修津貼等其他福利。視乎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集團將分發花紅及獎勵股份予應嘉許的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全球共聘用約14,400名員工。其中1,300名於香港、8,800名於中國大陸、1,400名於新加坡、各900名於德國和馬來西亞及400名於英國。其餘的員工則位於全球其他地區。彈性聘用的員工合共1,572名，其中包括臨時或短期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

ASMPT積極投資於建立核心及研發能力。一連串成功的收購有助ASMPT於全球吸納具能力及專長的合適人才。目前ASMPT擁有六間研發中心，分別位於香港及成都(中國)、新加坡、慕尼黑(德國)、韋茅斯(英國)及布寧根(荷蘭)。

二零一六年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39.6億元，二零一五年則為港幣38.6億元。

抓緊投資先機



FireBird
(熱壓焊接)



ORCAS
(封裝)



NUCLEUS
(高精度晶圓級封裝
和面板級封裝)



Laser 1205
(切割)



FT - Micro
(測試處理機)



Sunbird
(測試及封裝)

主席報告(續)

展望

於去年第四季度，市場情緒正面，這可從集團於第四季度錄得破紀錄的收入及新增訂單總額足以證明。

集團相信此強勁勢頭將會持續，二零一七年將很有可能為集團增長的一年，這跟大部份行業分析師指半導體以及半導體包裝及裝嵌設備(PAE)行業將同樣於今年錄得增長的預測相符。集團預計，其強勁表現將主要由CIS及LED業務的需求及集成電路及離散器件市場的復甦所推動。此外，二零一七年為智能手機行業十週年，很多人預期將觸發新一輪對智能手機市場的投資週期。集團相信，這將有利於集團的SMT解決方案業務。

第四季度所取得的強勁新增訂單總額增強了集團信心，集團預期今年第一季度收入將按年錄得強勁的雙位數百分比增長。受農曆新年假期影響，第一季度的工作天數較少，集團預期收入只會錄得輕微按季增長。至於第一季度的新增訂單總額，集團預期將按季上升，並按年錄得更強勁的雙位數百分比增長。事實上，今年首兩個月的新增訂單總額已超過去年首季的新增訂單總額。

然而，集團留意到某些宏觀經濟不穩定因素仍然有機會影響全球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美國作為全球經濟的引擎，近日其政治領袖的更替為世界經濟帶來某程度上的保留。同樣地，英國脫歐為全球市場帶來另一種不確定性，其經濟影響可能為現時情況帶來更多挑戰。

儘管如此，集團相信ASMPT所處的行業及自身仍然有許多亮點。未來幾年，集團預期汽車、智能工廠、智能城市、工業4.0、物聯網(IoT)、醫療、人工智能(AI)，以及對一個更綠色的環境的渴求將有助增加對半導體器件及電子模組的需求。此外，集團建立的廣泛新產品組合將令集團在爭取市場佔有率上處於有利位置。

致謝

總括而言，ASMPT於二零一六年的業績令人鼓舞。集團在實現策略性及財務目標上進展理想。集團相信通過具先進技術及卓越質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最高價值及創新的解決方案。集團現已準備就緒，通過優化集團的生產流程及加強產品組合，能夠迅速回應經濟轉變及技術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對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但集團仍須在某些範疇作出改進，力求為所有持份者帶來更高價值。為使集團得以繼續茁壯成長，未來集團將繼續邁步向前，**以創造更多增長動力**。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於年內對集團的鼎力支持和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

Orasa Livasir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把握未來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儘管全球環境充滿挑戰，集團仍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多個範疇均創下新紀錄，其中包括集團全年收入及最後一季度的收入及新增訂單總額。集團整體毛利率及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均達五年高位。物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前年減少0.2%。然而，如撇除集團於模塑互連基板(「MIS」)業務新投資所帶來的影響，物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亦達五年高位。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的收入為18.4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6.7億美元高。新增訂單總額為18.8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9.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訂單總額為4.234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8.9%。

集團包括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物料業務分部及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三個業務分部繼續獲得市場動力。集團表現強勁主要由對CIS及LED設備的殷切需求所帶動。由於消費者對智能手機的期望越來越高，更多的手機供應商趨向提供具備更多及更先進功能的新一代流動設備以滿足市場需求。隨著數碼應用的步伐加快，LED一般照明及顯示屏亦為LED市場帶來巨大影響，從而推動LED成為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增長動力。

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繼續穩佔全球半導體裝嵌及封裝設備市場的第一位，物料業務於去年下半年亦創半年收入的新紀錄。集團SMT解決方案業務亦進軍半導體先進封裝市場，並吸引多名客戶參與在晶圓級扇出(WLFO)、面板級扇出(PLFO)及系統封裝(SiPs)的生產及開發。

於過去數年，集團成功進行策略性轉型，令ASMPT為未來將出現的技術、經濟及市場挑戰作更好準備。集團現時取得的進展乃由後工序半導體及SMT業務雙增長引擎、多元化的應用市場及客戶基礎所推動。集團透過改變生產策略，成功改善其成本結構，現可更有效應對不穩定的市場周期及經濟動盪。集團亦深明擁有廣博深厚的應用技術為其最大資產及競爭優勢。再加上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令集團與市場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夥伴關係方面進展良好。

集團繼續集中資源發展具高增長潛力的市場分部。去年為集團帶來最高收入的首三大市場分部分別為移動、通訊及資訊科技、光電及汽車，其合共對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從二零一五年約44%增加至去年約50%。去年在所有市場分部中，汽車市場分部的增長率最高。而去年電力管理及能源市場分部亦錄得高增長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概覽(續)

全年業績穩健的增長印證集團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無個別客戶佔集團總收入超過10%，集團銷售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市場。首五大客戶合共佔集團總收入18.8%。同時，集團亦致力提高業務的地域多元化以減低風險，故即使若干市場經歷困難時期，集團仍得以保持增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首五大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54.6%)、歐洲(15.7%)、美洲(7.7%)、馬來西亞(6.4%)及台灣(4.2%)。

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競爭力科研中心(CoC)亦於近期啟用，此乃集團首個於德國以外地區設立的中心。它展示集團最新的後工序半導體設備及SMT解決方案，以支援客戶發展先進封裝技術、工業4.0及智能廠房。於新加坡設立第二個CoC亦讓集團能更接近亞洲客戶，並為他們帶來更高價值。

集團擴闊客戶覆蓋範圍及提供全面產品解決方案的策略一直取得良好成效。雖然各項策略成效顯著，集團仍會定期檢討其成果，並透過聆聽客戶意見以評估可改進的領域。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靈活應變及按市況迅速作出回應。

現代科技為全球人類在通訊及生活方面帶來革命性的改變。在科技持續發展下一切事物進展快速，市場對低成本但具創新功能且性能更佳的产品需求日增。ASMPT憑藉其核心優勢、應用技術及堅固的研發基礎，勢將把握經濟數碼化所帶來的機遇。

市場及產品發展**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收入為9.305億美元，佔集團總收入的50.7%。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收入、新增訂單總額及毛利率分別增加23.0%、19.2%及4.0%，分部盈利更飆升111.8%。

憑藉卓越的業績，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繼續高踞全球半導體裝嵌及封裝設備供應商第一的位置。

移動性及不斷加強技術功能的流動設備繼續為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其中一個主要驅動力。此外，隨著世界各地均邁向「智能生活」，市場對設備的需求已不僅限於應用在流動裝置。LED市場方面，LED一般照明及顯示屏勢將成為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另一主要支柱，因此，集團預期該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強勁增長。去年CIS及LED設備為後工序設備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而汽車市場則錄得最高增長率。

集團透過同時提供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及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產品而於先進封裝技術市場取得良好進展，並成功吸引其主要客戶高度參與在其晶圓級扇入(WLFI)、晶圓級扇出(WLFO)及面板級扇出(PLFO)封裝方面的開發。廣泛的產品組合擴大了ASMPT在後工序設備的可服務市場範圍，亦讓集團準備就緒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及產品發展(續)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續)

去年，集團的引線焊接機業務創下收入新紀錄，令不預期引線焊接機市場錄得增長的業內人士感到驚訝。集團開發名為Aero焊接機(Aero Bonder)的創新引線焊接機，能於焊接過程中在橫向及縱向同時作出超聲波振動。有別於僅能於縱向產生振動的傳統技術，此技術的突破為客戶帶來重大價值，包括提高產能、擴大製程空間及在處理難以焊接的裝置時有更好的操作能力。集團預期Aero焊接機將於二零一七年及往後時間能使集團顯著擴大引線焊接機市場佔有率。

集團旗下其他較小規模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亦取得良好進展，當中包括激光切割設備業務、自動光學檢測(AOI)業務及太陽能晶圓檢測業務。儘管該等業務在後工序設備業務中所佔的貢獻比重仍相對較少，惟與前一年相比則錄得接近或超過100%的可觀增幅。

為進一步推動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集團採取相應措施，以達致最佳的產能使用率、削減生產成本以及減低固定生產成本。

集團的應對措施之一為調整集團內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透過於生產運作時增加調配合約及兼職員工提升靈活性。集團非常著重具備重要技術的核心員工隊伍，集團亦設計培訓課程訓練新進員工，使其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勝任非核心工作。於旺季時，集團聘用臨時及合約員工進行非核心生產活動，以輔助集團的常規工作團隊。

集團推行增加外判生產比重的策略帶來正面成效。去年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毛利率達至五年高位。

物料業務分部

集團的物料業務分部繼續表現良好。與二零一五年比較，物料業務分部去年收入、新增訂單總額、分部盈利分別增加9.2%、16.3%及20.6%。事實上，集團於物料業務分部的市場佔有率一直保持穩定增長，並現已成為全球第四大的引線框架供應商。蝕刻引線框架業務收入不僅較前一年強勁增加，更創下收入新高。這是去年引線框架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的原因之一。

由於收入持續增長以及過去數年來致力減低產品成本，集團成功為此業務分部開發了精簡的生產架構。再加上貴金屬價格下降，令引線框架業務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

集團也意識到市場轉移至先進封裝技術的趨勢對引線框架業務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為滿足行業需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了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AAPM)以開發及製造MIS。MIS是傳統引線框架及焊球陣列封裝(BGA)基板以外一項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技術，其微間距可繞線能力亦可在小巧的面積達至較高的輸入／輸出點數。MIS可以兼容現有的引線焊接和覆晶焊接，亦可支援多晶片封裝以滿足先進封裝應用，例如系統封裝(SiPs)、晶圓級扇出封裝(FOWLP)以外具成本效益的應用及物聯網(IoT)設備等的核心要求。

目前，MIS業務仍未能為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但集團相信MIS業務將提升集團的長遠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及產品發展(續)**物料業務分部(續)**

集團亦已與引線框架業務的首十大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他們主要為主要集成裝置生產商(IDMs)及一級外判裝嵌及測試商(OSAT)。與此同時，並無單一客戶為該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集團被客戶廣泛讚譽為最可靠的引線框架供應商之一，加上其雄厚的財務資源及良好往績等因素，ASMPT得以鞏固其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

集團注意到儘管市場上有其他基板的選擇，但由於引線框架具成本效益，因此被其他技術取代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集團把MIS業務引進至物料業務分部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後，令該業務的風險進一步降低。

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自從六年前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加入ASMPT後，此業務分部再次錄得可觀的業績。市場佔有率由起初二零一零年的11至1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百分之二十及三十之間的中位數水平。作為集團第二增長引擎，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亦於先進封裝市場取得良好的進展。

與二零一五年比較，集團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去年的收入及新增訂單總額分別減少4.4%及4.3%。於二零一六年，此分部佔集團總收入的36.2%。與前六個月比較，去年下半年的收入及毛利率及分別增加18.2%及3.2%，分部盈利更飆升9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及產品發展(續)

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續)

集團於收購此業務時已訂立明確策略以提升其盈利及收入。集團制定之策略包括於中國的廠房進行內部採購，以及增加向亞洲供應商採購而非倚靠來自歐洲的供應。目前，大部分供料器(SMT配置設備主要配件)由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廠房生產。展望未來，集團將進一步擴充馬來西亞的廠房，以大幅增加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在亞洲的產量。

隨著SMT配置業務與DEK印刷業務於去年成功合而為一，將可進一步加強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並拓展SMT業務的潛在市場。

受到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所影響，集團構想出「Smart #1 SMT工廠」概念。包括高度靈活的配置及印刷平台(SIPLACE TX, DEK NeoHorizons等)、全新供料解決方案(SIPLACE散料供料器)、ASM ProcessExpert系統及物料物流解決方案(SIPLACE Material Manager)的全面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維持最佳質量並同時享有最高的效率及可擴展性。集團預期「Smart #1 SMT工廠」概念將為客戶帶來更高價值以及把握工業4.0改革。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約41.3%的研究及發展支出運用於SMT解決方案業務。集團將繼續堅持不懈地投放資源於研發方面，使集團能脫穎而出。

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增加41.1%至港幣32.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8億元)。於二零一六年，集團派發了港幣4.867億元的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9.258億元)。期內資本性投資增額為港幣4.25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46億元)，由年度港幣4.40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98億元)的折舊及攤銷所支付。集團於年內嚴格控制應收賬款水平。由於收款情況改善，應收賬款週轉率減少至91.0天(二零一五年：102.1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1，股本負債比率則為26.9%(負債包括所有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為港幣16.8億元(2.168億美元)，其中港幣3.102億元(4,000萬美元)為承諾的貸款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939億元(2,500萬美元)，全部均為承諾貸款。60%的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償還，40%將於二零一八年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上升至港幣90.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0.1億元)。

匯率風險方面，集團的主要銷售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歐元及人民幣。另一方面，營運費用及採購的開銷則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幣、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續)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並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的現金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幣為主。由於SMT設備的生產及其供應商主要位於歐洲，而該業務的收入有相當部份以美元結算，因此集團的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訂立了美元及歐元對沖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而年利率為2.0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為港幣22.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億元)。集團將債券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DEK業務的收購代價，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繼續相信應以派發股息回饋剩餘現金予股東。在考慮到集團於中至短期之資金需要及現時的現金水平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港幣0.40元)。二零一六年總派息金額為每股港幣1.9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0元)，派息比率為52.9%。日後，集團將致力推行派發可持續並逐漸增加的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

作為環球企業，集團於經濟、地域、行業及客戶等層面均面對風險，包括策略性、財務、營運、合規及其他種類風險。鑒於半導體及電子行業易受整體經濟變化、客戶要求的變化、最終用戶的需求甚至購買模式等影響的特性，因此集團必須訂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ASMPT的風險政策旨在評核及評估為實現集團策略性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有關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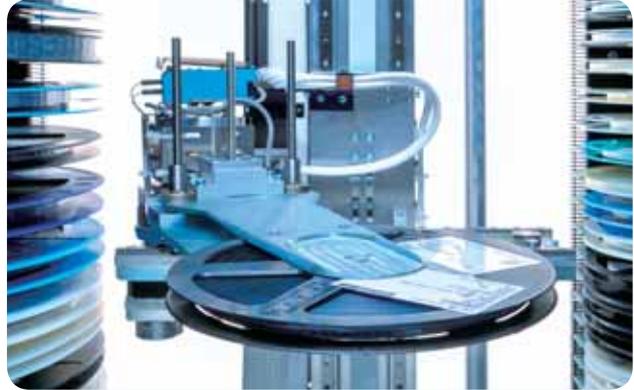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生產力及廠房發展

在過往，集團垂直整合的設計及生產過程策略運作良好。然而由於市場近年開始出現大幅度波動，導致集團難以及時應對有關市場變化，繼而影響集團的盈利。為應付波動的市場環境，集團對其內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作出調整。集團亦已調整其生產過程，以建立一支規模可調整的生產團隊，包括聘請合約及外判員工，讓集團可以靈活地擴大或縮減生產運作。於市場需求強勁時，集團利用臨時及合約員工進行非核心生產工作，以輔助集團的常規工作團隊，同時亦於旺季時聘用相當部分的外判生產團隊，此舉有助集團改善盈利率。去年集團員工總數中稍多於10%為彈性聘用的員工，其中包括臨時或短期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

中國的工資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預期在未來亦會進一步上升。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於經營成本方面則變得更具競爭力，因此集團決定把未來生產力及廠房擴充集中於馬來西亞。集團將於馬來西亞現有的綜合廠房大樓外，加建一座廠房大樓，預計於明年下半年投入運作。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SMT印刷產品的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底關閉，有關生產已轉移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位於新加坡的新廠房已全面運作，而馬來西亞廠房的擴展計劃亦正按計劃推進。集團預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廠房的產量將佔SMT解決方案業務總產量約50%。加上集團把位於深圳鹽田的廠房搬遷至深圳龍崗，以及使用機械人及自動化優化生產過程，上述措施將有助集團於未來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積極投放更多資本性投資於自動化及提升生產力。事實上，集團已於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慕尼黑廠房實行機械人自動化，以優化部分生產過程。藉著實行自動化，集團得以提高生產力，並使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事實上，通過增加外判生產比重的策略，使進一步擴充廠房的需要已大為減少。展望未來，集團將更加專注於提高自動化及改善生產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究及發展

ASMPT一直投入研發，並視其為支持集團增長的競爭優勢之一。集團的策略有賴於能為客戶提供具有多重價值的最佳及創新產品。即使銷售面對短期的波動，集團仍一直堅持每年將高達其全年設備業務收入的10%投放於研發工作。

集團過去數年的後工序設備業務研發重點包括銅線焊接、薄管芯處理、覆晶封裝、熱壓焊接(TCB)、先進封裝塑封、管芯及封裝切割、測試處理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等範疇。改善先進封裝於LED的發光效能亦是集團的重點之一。在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範疇，研發焦點主要為開發擁有嶄新科技、成本更低而效果更佳之配置機。

先進的應用技術如線性馬達、控制系統及運算、電腦視覺、軟件、激光、光學及先進物料均是ASMPT的核心優勢，有助其設備以可承受的成本實現最先進的性能。

集團深信不同分部以至不同地區的知識和意念可互相激發。不同團隊間的合作可帶來意想不到的成果。例如，SMT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優勢是速度，而後工序設備業務則以精密和準確見稱。透過把握優勢互補及技術整合，集團能夠開發出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先進封裝技術市場的需求。此等合作最終開發出新一代性能更好和成本更低的機器、可以加強客戶價值方案的軟件解決方案及滿足眾多市場需求之新型機器和相鄰產品。

此外，集團亦與多間研究機構和客戶緊密合作，共同探索嶄新的技術及概念。ASMPT亦與行業領袖包括由華為科技、江陰長電先進封裝(JACP)、The Indiu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INDIUM)、羅門哈斯電子材料(RHEM)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UMTC)組成的聯盟，開發低成本高產量的晶圓扇出(FOW)及面板級封裝(PLP)生產過程。集團預期透過是次合作，能夠更深入了解整個FOW/PLP工序，可進一步提升其先進封裝技術。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的研究及發展支出增加4.9%至港幣12.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億元)，佔設備(包括後工序及SMT業務)銷售額10.0%，並與集團的研發預算指引相符。今天，集團共擁有約1,700名研發工程專才，其中54%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ASMPT深信人力資源乃集團重要資產之一。集團致力招聘、培育及保留合適的人才。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外，ASMPT亦注重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及正面和具活力的工作環境。集團每年會進行一次薪金檢討。除薪金外，集團亦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及進修津貼等其他福利。視乎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個別的表现，集團將分發花紅及獎勵股份予應嘉許的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全球共聘用約14,400名員工。其中1,300名於香港、8,800名於中國大陸、1,400名於新加坡、各900名於德國和馬來西亞及400名於英國。其餘的員工則位於全球其他地區。彈性聘用的員工合共1,572名，其中包括臨時或短期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



ASMPT積極投資於建立核心及研發能力。一連串成功的收購有助ASMPT於全球吸納具能力及專長的合適人才。目前ASMPT擁有六間研發中心，分別位於香港及成都(中國)、新加坡、慕尼黑(德國)、韋茅斯(英國)及布寧根(荷蘭)。

二零一六年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39.6億元，二零一五年則為港幣38.6億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業績及分配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連同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是年度之全年股息每股為港幣1.9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0元)。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第70頁至第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20頁至第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6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論述、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2頁的企業責任報告中。

五年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15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1,575,133股股份予一名債券持有人，其以每股港幣95.23元的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按面值發行2,139,100股股份予部份僱員。

董事會報告(續)

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獲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專業授託人按照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32,400股本公司股份則除外，有關股票的購買成本為港幣2,180萬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港幣1,262,64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03,621,000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只可從盈利中分派股息。

董事

本公司是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樂錦壯先生

黃漢儀先生

鄧冠雄先生

孔祥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 (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卸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世)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執行董事：

李偉光先生，行政總裁

周全先生，卓越企業執行副總裁

黃梓達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各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後三年)完結。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決議委任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為新增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周全先生及孔祥輝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李偉光先生及黃梓達先生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董事會亦決議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徐靖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如獲選，徐先生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徐先生之個人履歷，並認為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將令本集團有所得益。

是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Orasa Livasiri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出任署理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從事執業律師逾三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退休。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初時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其後任職於數間從事財務資訊之大機構，包括德勵財富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及Dow Jones Telerate。彼現時為何超凡樂錦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退休前，為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彼具有二十五年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的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Ampex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孔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電子及高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的知識和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美國摩托羅拉公司任職工程師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六年，彼成為摩托羅拉於中國一間子公司的總經理。此後，孔先生在不同地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管理摩托羅拉於中國和亞洲的多個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摩托羅拉北亞地區企業副總裁及總經理。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oyal Philips N.V.，任職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Royal Philips N.V.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出任該職位至其二零一五年退休。孔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台灣大同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美國Tennesse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世，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M International N.V. (「ASM International」) 創辦人。Del Prado先生曾為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Océ van der Grinten Nederland N.V. (複印機及打印機製造商)、G.T.I. Holding N.V. (電子設備及安裝公司)、Delft Instruments N.V. (高科技工業及國防產品製造商)、Breevast N.V. (項目開發及管理公司)、Dujat (蘭日貿易聯盟)及荷蘭銀行(諮詢委員會)。彼亦曾為多間公共及非牟利機構之幹事會成員，包括MEDEA+Board (歐洲微電子應用發展項目)。Del Prado先生亦曾於數間初創科技公司擔任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彼亦名「Chuck del Prado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ASM International之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出任ASM International之行政總裁。作為ASM International之行政總裁，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荷蘭阿爾默勒的總部監督ASM International集團之全球營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本公司前榮譽主席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之兒子。在彼之三十年事業中，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就高科技電腦及半導體產品具有全球性銷售、市場營銷、生產及顧客服務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於ASM America擔任總裁及總經理，負責有關Epitaxy及Thermal ALD產品系列之研究及發展、銷售、生產及服務。彼亦領導向所有美國客戶銷售ASM International之前工序產品及提供服務。在此以前，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曾擔任ASM Europe之市場、銷售及服務總監。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ASM International之前，曾於台灣及荷蘭之ASM Lithography Holding N.V. (ASML)任職五年，管理步進式晶片生產及顧客管理系統。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IBM Nederland N.V.出任銷售及全球客戶管理之職務。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持有荷蘭屯特大學工業工程及科技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彼亦名「Peter van Bommel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ASM International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ASM International管理局成員，為期四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再獲委任，任期四年。彼持有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飛利浦公司工作，並在此渡過其事業大部分時間。由九十年代中期至二零零五年，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曾任職飛利浦集團數個業務單位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出任NXP(前身為飛利浦半導體)首席財務總監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彼亦是Odersun AG(薄膜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商)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van Bommel先生獲委任為Royal KPN N.V.之監事會成員，現為該審核委員會主席。van Bomme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Neways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N.V.(該公司股份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EWAY)之監事會成員。

李偉光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的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周全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周先生已卸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調職為卓越企業執行副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黃梓達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德比大學法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財務、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除執行董事外，包括下列人士，彼等之資料如下：

黃任武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技術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續)

徐靖民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物料業務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徐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數間大型半導體公司。徐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製造技術、信息系統及工商管理三個碩士學位。

陳鴻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後工序設備業務(集成電路、離散器件及CIS)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後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秘書及行政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鄧銳堅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後工序設備業務(光電、COB及顯示屏市場)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彼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時為產品設計師，並於領導LED、COB及顯示屏設備業務分部之前，在製造、現場安裝工程、銷售和營銷部門擔任管理職位。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曾於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HKUST)授課。彼現為HKUST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參與LED科技研究。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服務本集團滿三十九年後退休。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SMT解決方案分部之首席執行官。Lauber先生在SMT設備行業有二十年工作經驗。Laub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掌管SMT業務，該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被本集團收購。彼於收購後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德國Fachhochschule Augsburg (Augsbu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電機工程(Dipl-Ing. FH)學位。

林鼎松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本集團企業營運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生產管理及機械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及運籌學理科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蒲增翔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鄧銳堅先生退休後，接替鄧銳堅先生擔任本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光電、COB及顯示屏市場)分部之首席執行官。

蒲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Sydney，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蒲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服務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於過去的二十五年，彼於集成電路、CIS、SMT解決方案及光學業務單位出任多個職位。彼於電子產品供應鏈的廣泛認識，為彼提供充分機會開拓廣泛客戶聯繫，了解市場需求並能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當前和未來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

本集團制訂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為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利益而設。該制度由一九九零年三月開始，為期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7.5%。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3.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公司應向該制度供款港幣2,710萬元，以使該制度之信託人能就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服務，為其受益認購或購買合共2,501,100股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於指定合資格期間屆滿時授予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該認購或購買的2,501,100股本公司股份中，332,400股股份(「授予股份」)被分配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市價在聯交所購買。

此外，董事會決議，指令根據制度獲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專業信託人購買授予股份。該等授予股份代表三位執行董事(即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制度合資格獲得之股份總數，惟該等授予股份受二零一六年合資格期間規範，以信託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獨立信託人在聯交所購買合共332,400股授予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購買當日已發行的股本約0.082%股權，總值為港幣2,180萬元。由於其中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合資格期間屆滿前已離開本集團，故3,000股授予股份未獲分配，並將於未來分配予合資格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329,400股授予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合資格期間屆滿時在無償的情況下轉至上述董事及關連人士的名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未來獎勵股份分配的合資格期間可涵蓋多年，並可設多個到期日。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每位已獲分配獎勵股份的個人合資格期間的長短和到期日期。董事會相信，這項對制度的改善將有助本集團長期保留人才。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給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的詳細股本權益如下：

好倉

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李偉光	實益持有人	1,301,100	0.32%
周全	實益持有人	608,500	0.15%
黃梓達	實益持有人	160,000	0.04%
鄧冠雄	實益持有人	3,000	0.001%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之名義股份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所述之權利及ASM International N.V.授予若干董事購買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ASM International N.V. (附註一)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160,003,000	39.19%	-	-	-	-
ASM Pacific Holding B.V.	實益持有人	160,003,000	39.19%	-	-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附註二)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36,548,778	8.95%	-	-	-	-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三)	24,361,185	5.97%	17,000,552	4.16%	5,246,449	1.29%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4,136,669	5.91%	-	-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附註四)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3,817,200	5.83%	-	-	-	-

附註：

- ASM International N.V.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M Pacific Holding B.V.持有160,003,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被視為持有36,548,778股股份。該等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該等股份透過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SI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121 Pty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Realindex Investments Pty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各為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利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股份數目(淡倉)	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股份)
實益持有人	17,650,343	17,000,552	-
投資經理	1,464,393	-	-
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5,246,449	-	5,246,449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持有23,817,200股股份。該等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該等股份透過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為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上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是在是年度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乃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幹而制訂。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本公司現行有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以獎勵董事及應嘉許之員工，其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的抗辯中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其所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賠償保證。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先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先買權之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先買權並無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是年度，本集團之五家最大客戶合共所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是年度，本集團之五家最大供應商合共所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少於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933,000元。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的權益和提高公司價值和問責度。此外，本集團承諾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方案。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附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採納及執行守則所附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的方式註解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名董事，其中一人為女性。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在業務領域、財務、法律、技術和工業方面帶來廣泛的專業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成員來自香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荷蘭。董事會認為組成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在性別、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上均能良好展現成員的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樂錦壯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漢儀**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冠雄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孔祥輝***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公司榮譽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arles Dean del Prado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偉光	(行政總裁)
周全*****	(卓越企業執行副總裁)
黃梓達	(首席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董事會組成(續)**

- * Orasa Livasiri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卸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仍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 黃漢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 孔祥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卸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卸任董事會主席，調職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世。
- *****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卸任首席營運總監，調職為卓越企業執行副總裁。周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Arthur H. del Prado先生的兒子，除此以外，所有董事會成員皆無任何親屬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中有兩位具備此資歷的董事，而彼等同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須佔董事會總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素質。本公司亦會不時地以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作為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所述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其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當中需遵守以下有關履行該職責之職權範圍。

- (a) 提供獨立及有效的領導，以監督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令其負責任地以可盈利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並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b)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g) 委任董事會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適當的權力。
- (h) 保留、監察、賠償及終止獨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之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卸任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位，及後Orasa Livasiri小姐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則由李偉光先生出任。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提供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恰當地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商討之事項得到適當的簡報。

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包括實行由董事會制訂的目標、政策及主要策略及建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3條，每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之董事其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期屆滿之董事具備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各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後三年)完結。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決議委任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為新增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周全先生及孔祥輝先生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李偉光先生及黃梓達先生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Orasa Livasiri小姐(提名委員會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孔祥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是負責協助董事會(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一組董事候選人；(ii)確保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受益於具有合資格及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層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建議董事會成員的基本組合及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 建議即將退任的董事，再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三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7頁之「董事出席率」。

董事就任須知及其持續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董事會獲得有關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更新，及業務和市場變動，從而幫助他們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法定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及呈報。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其持續培訓(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別紀錄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董事	閱讀監管規定的 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業務的 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出席有關監管變動、 董事責任或其他 相關題材的培訓/ 簡報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rasa Livasiri	✓	✓	✓
樂錦壯	✓	✓	✓
黃漢儀	✓	✓	✓
鄧冠雄	✓	✓	✓
孔祥輝	✓	✓	✓
<i>非執行董事</i>			
Arthur H. del Prado(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辭世，並不再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harles Dean del Prado	✓	✓	✓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	✓	✓
<i>執行董事</i>			
李偉光	✓	✓	
周全	✓	✓	✓
黃梓達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的應用指引及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接獲通知，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委員會會議亦按有關職權範圍所規定的通知期發出通知。

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公司最新的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需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而有關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則由行政總裁的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出席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個別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董事		董事於就任期內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rasa Livasir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6/6	4/4	3/3	2/2	1/1
樂錦壯	(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4/4	3/3	2/2	1/1
黃漢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不適用	3/3	1/1	1/1
鄧冠雄		6/6	4/4	不適用	2/2	1/1
孔祥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2	不適用	0/0	1/1	0/0
<i>非執行董事</i>						
Arthur H. del Prado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世，並不再為非執行董事)	5/5	不適用	3/3	1/1	0/1
Charles Dean del Prado		6/6	不適用	3/3	2/2	1/1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6/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執行董事</i>						
李偉光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全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梓達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以下所述外，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Del Prado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四日，按照標準守則B.8項通知黃梓達先生(黃梓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董事(「指定董事」))有關其有意出售達6,550,000股及2,231,000股本公司股份。Del Prado先生已從指定董事接獲所須的該等通知的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及獲准買賣該等證券。董事會接獲Del Prad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來函通知，指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股份禁售期(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結束至第一季度業績公布日期間)前，未能出售所有2,23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Del Prado先生仍持有1,369,000股股份(此為2,231,000股股份中仍未出售的部份)。及後於股份禁售期完結後，Del Prado先生因疏忽未有按照標準守則要求進一步通知指定董事，並在尚未獲得所須的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及未獲准買賣證券的情況下出售餘下1,369,000股股份(「出售」)。Del Prado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於出售期間並無管有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調查此事件。指定董事已確認倘若Del Prado先生作出有關該出售的所須通知，彼將會獲准買賣證券。鑑於董事會知悉有關期間的情況，董事會相信Del Prado先生於出售期間並無管有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已提醒全體董事謹慎留意其遵守標準守則的責任，確保嚴格遵守。本公司亦已按Del Prado先生的要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香港聯交所後來決定不對Del Prado先生就違規事件採取任何正式紀律處分。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指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確保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對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由董事會委任。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及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管理職能分配

本公司已釐訂及執行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

董事會對於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保留決策權，包括：公司的目標及全面策略、年度預算和財務事項、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與股份證券有關的交易如發行股份／認股證、回購股份、股息、籌募資本貸款、制訂主要業務策略、收購合併、出售業務、重大投資、關於收入、盈利能力和資本性支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審閱及審批財務表現及公告，以及處理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的事務。

所有董事能全權和適時取得所有有關的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合適的情況下，每位董事均可向董事會要求以本公司經費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日常的管理、行政和運作皆授權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所授予之職能和工作任務。上述管理層所進行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均須得到董事會預先核准。

管理層為董事會各成員提供按月業績更新，就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集團訂單狀態、個別經營分部表現和其他相關信息提供最新資訊。因此，董事於全年內對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公司網頁(www.asm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公司索取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有關本公司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列於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六位成員，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五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樂錦壯先生、鄧冠雄先生及孔祥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酬金的政策和結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和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採用的模式是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此外，薪酬委員會將參照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的特定薪酬，包括但並不限於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分配。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分配。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員工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職責及在ASMPT集團其他公司的聘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續)**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7頁之「董事出席率」。

於該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和結構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待遇。

薪酬委員會亦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的有關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問責及審核**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核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布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使其能就提交予董事會批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一個有根據的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能使公司更有效地和有效率地運作，並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和規條，識別和處理有潛在性的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公司管理層獨立運作，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透過嚴謹及系統化的途徑，為公司提供客觀保證及諮詢服務，以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成效及效率及完善之運作。該部門要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其在執行職責上所需的資料。該部門定期對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各業務、功能單位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進行審核。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於內部審核中發現之監控缺失於合理期間內作出修正。該部門根據風險評估製作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的內部審核經理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委員會對現有的監控感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舉報程序及系統，讓僱員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於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位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於會計、相關財務管理擁有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Orasa Livasiri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考慮所有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務的員工、內部審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和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7頁。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已完成之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財務報告；
- 審閱財務報告系統；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審閱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二零一六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其費用預算；及
- 提供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第63頁至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就他們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之酬金開支為港幣12,499,000元，與認證服務有關之酬金開支為港幣1,521,000元及就非審核服務之酬金開支港幣3,398,000元。以上所述支出均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核。

審核委員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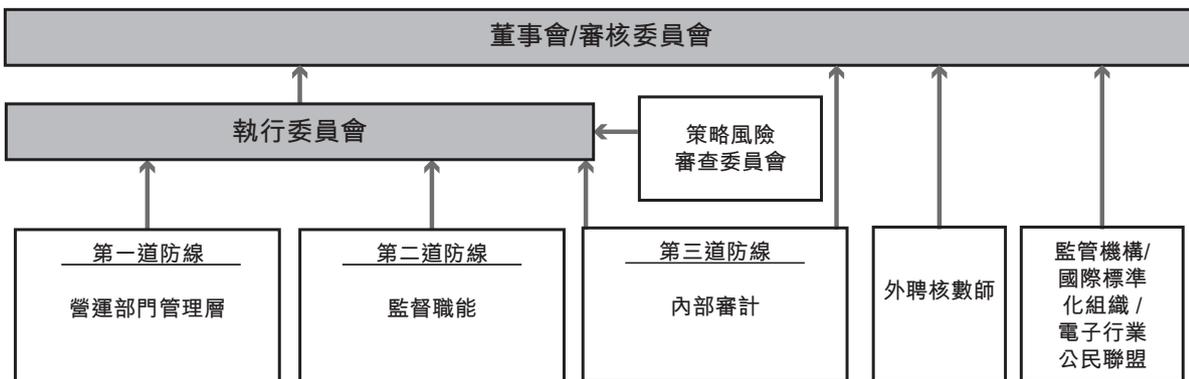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知悉其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審閱有效性的責任。董事會評估及釐定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另一方面，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認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管理層亦負責評估集團風險控制/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基於「三道防線」模式建立了包括策略風險評估過程的風險管理框架(「框架」)。該框架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清晰概述。該框架是一個結構化、系統化及有效的風險和監控系統，管理策略、營運、財務、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並提升本集團各階級的明確性。董事會和管理層明白該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續)**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續)****框架(續)**

三道防線為評估及降低集團整體的風險水平訂下清晰的監督和協調責任，以確保有效地識別、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面對的風險。

- **第一道防線－營運部門管理層**
部門管理層擁有並管理風險，並負責進行和建立適當的監控，以便集團每天有效地營運。設立適當的管理監控措施，以監測持續合規情況及指出監控漏洞。
- **第二道防線－監督職能**
監督職能為管理層提供專門知識、卓越流程及為監控第一道防線的管理層提供原則、治理、角色和職責的概述，幫助確保風險和監控程序按預期實施。監督職能包括財務和稅務、資訊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和合規及包括質量和檢查的卓越營運。
-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集團內部審計為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集團內部審計有主要的匯報途徑，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該框架亦以COSO內部控制－整合框架作考慮管理風險，以達成目標。

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的成立，除作為三道防線的補充，亦構成框架的一部分。委員會直接向由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集團執行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一六年，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由集團高級副總裁擔任主席，及各負責集團主要職能業務的分部管理層代表組成。風險審查委員會的工作為確定和評估將妨礙本集團達成其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和建議如何管理風險。這將加強風險管理，以便識別、審閱和適當管理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集團已成立數個工作小組，為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作詳細研究，以及建議適當的行動管理已識別的風險。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公司框架，持續審查集團的首要風險和新出現的風險。於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框架，風險識別、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集團主要風險及主要新興風險，以及為減輕此等風險而實施的監控情況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涉及內幕消息時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公司已在商業操守準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

本公司亦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和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是十分重要的。本集團亦認為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使股東和投資者更能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已準備就緒、平等及適時的渠道以接收有關本公司之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訊息(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之程序，以協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所有公告和通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布。此外，為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公司就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會與投資者召開電話會議或投資者午餐聚會。於電話會議或投資者午餐聚會舉行期間，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會向投資者就本集團表現作出簡報。有關電話會議會於網上直播。除此之外，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集團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包括四次業績公告在內，於二零一六年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的會議逾480次。

任何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的問題會轉遞至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股東大會**

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最好機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若有關主席未能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會於股東會議上回答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等問題。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各股東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址(www.asmpacific.com)內之投資者關係網頁。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重大議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於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公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下文簡稱為「呈請人」)，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由呈請人簽署並列明會議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如董事會未能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正式召開大會，該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股數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委任，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發出通知，並表明建議提名除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另外，該通知需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且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致：投資者關係部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電話： (852) 2424 2021; (852) 2619 2529

圖文傳真： (852) 2481 3367

電郵： investor.relation@asmpt.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更改。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簡化現行董事委任及退任的條文，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亦包括若干修訂，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以及一些語法上的修改。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將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連同本年度報告一併寄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發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企業責任報告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資料，顯示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時，顧及對環境、公眾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之承諾，並對他們的長遠福祉作出貢獻。集團於年內亦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廣泛聯繫，藉此更深入了解他們所關注以提供他們所需。

環境

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集團的環境約章突顯集團透過具備能源效益的方案及技術、節約資源、循環再用和預防污染，致力保護環境的決心。

集團在包括中國、香港、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地點之環境管理系統均獲ISO 14001認證。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支持者，集團十分重視全球暖化的問題，並積極在生產過程中提升能源效益。集團已成立一個企業層面的委員會，以推動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全部生產設施的能源效益計劃。

過去數年，集團已經實行循環利用空氣壓縮機的熱量、更換舊式冷卻器以提升效益、在冷水泵、冷凝泵及水塔風扇採用VSD技術以節省能量及嚴謹監控機器等方案。成果令人鼓舞，集團將繼續提升能源消耗效益。ASMPT的引線框架及精密機器產品的製造工序需要大量用水，為了預防水污染及有效利用水資源，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全部生產廠房均已設置廢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設施。

集團亦已進行升級工程以改善廢水處理，例如引入生物處理及循環再用設施以提高循環再用比例。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新大樓已於二零一六年落成，其獲得新加坡建設局(BCA)評核為綠色建築標誌「金獎」等級。該環保的大樓之冷卻器及空氣壓縮系統使用了最新的變速驅動(VSD)技術，並安裝了低透能源雙層玻璃以節省能源。大樓亦配備了高智能的樓宇管理系統，用作監察大樓安全、通道管制、防火區、能源消耗及壓縮空氣系統等以助減少碳排放。

企業責任報告(續)

社會**員工**

員工是集團業務的基石，集團認為擁有兼容並蓄、敬業樂業和訓練有素的員工是集團成功的關鍵。透過貫徹公平的僱傭政策和提升員工能力，集團致力營造能夠鼓勵及推動員工保持創新、創意和全面發揮其潛能的工作文化。

ASMPT於全球的營運均採用員工多元化及實施公平的僱傭政策。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集團相信，不論性別、種族、年齡、宗教信仰、族群或國籍、婚姻狀況、殘疾、性取向及／或其他方面，員工皆可以按照各自的才能、專業知識和經驗作出重大貢獻。

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方案，包括薪酬、福利及花紅酬謝員工。集團設有架構完善及公開的年度表現評核系統。集團員工薪酬考慮到他們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市場水平。集團每年亦會進行一次薪金檢討，以反映其競爭力。

視乎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集團將分發花紅及獎勵股份予應嘉許之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及進修津貼。二零一六年，所有合資格全職員工均已接受年度表現評核。

客戶

集團深信透過技術先進和品質優良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最高價值和創新的解決方案。集團透過ASMPT的策略以堅守集團對客戶的承諾，包括提供最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多元化的應用市場；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其所需的解決方案；以及透過如定期會議、實地考察、貿易展覽，以及客戶培訓與支援等公開的溝通渠道，積極與客戶保持互動。

集團著重建立一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避免依賴少數客戶或市場，這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成果。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個別客戶佔集團收入超過10%。首五大客戶共佔集團總收入18.8%。

供應商

集團相信長期及互信的業務關係是建基於真誠、道德操守及誠信。集團的採購過程提倡公平原則，並在選擇供應商時保持高度客觀，不偏不倚。會根據他們的產品、服務、質素、技術、產能、成本效益、業務誠信、可持續發展性、增長潛力和管理系統挑選供應商。集團就採購活動進行的定期審核，確認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違規情況。

集團以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準則作為基準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列出集團對供應商在供應商關係、童工、強迫勞動、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等範圍的清晰期望，以及對反賄賂和反貪污，及負責任開採礦物等道德範疇的高度期望。集團不會容忍任何違規情況。準則的內容按照集團的文化、價值及業務慣例編撰，並定期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

企業責任報告(續)

社會(續)

社區

集團積極為業務所在地的社區作出貢獻。集團致力透過合作、員工義工服務及策略性捐贈已達致效果。集團鼓勵及支援員工及其家人踴躍參加在集團當地社區舉行的社區參與項目，因為集團相信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活動，不僅可以幫助社區，亦有助其於同理心、洞察力和品格塑造方面的全人發展。

集團的社區項目專注於社區福祉、透過教育提升年輕人的能力及鼓勵環保項目。集團員工於二零一六年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活動，如二零一六年新界區百萬行(香港)、「對抗癌症」義跑活動(新加坡)、捐血活動(馬來西亞)及捐助孤兒院活動(中國)。

集團亦相信教育能為生命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支持促進優質教育的活動，尤其是為確保有新力軍加入未來工程業。集團透過提供實習計劃及獎學金機會，支持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及英國等業務所在地的大學及工程學院。

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細節可詳見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頁至第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已分配至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我們因減值測試的複雜性及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確定已分配至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所詳述，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05,610,000元及港幣244,766,000元。為確定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已分配至商譽和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價值進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是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釐定，並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終端增長率，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同時考慮到經濟前景，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依據該單位過去的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

我們對評估已分配至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商譽和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適當性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式，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使用的假設及 貴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模型的適當性；
- 通過考慮經批核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的商業計劃，可用的行業和市場數據來評估銷售預算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通過將歷史財務預算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性；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折現率和終端增長率的適當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測試之披露是否足夠和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與稅務事宜有關的稅項撥備

我們因評估稅項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確定與稅務事宜(如下文所定義)的稅項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繼續接獲香港稅務局來函，查詢有關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務事宜之資料(「稅務事宜」)。此查詢可能引致一些海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就相關以往期間並未被包括在香港利得稅徵收範圍內的收入來源而被額外徵收重大稅項，或對現時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公司有重大的稅項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購買港幣370,049,000元之儲稅券。基於貴公司所取得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貴公司董事會繼續認為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足夠稅項及稅務相關費用之支出的撥備。

我們對評估與稅務事宜有關的稅項撥備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聘請我們的稅務專家，通過考慮最近在香港出現的類似稅務案件，貴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的往來函件，以及貴公司所取得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評估就稅務事宜的稅項撥備之基準的適當性；
- 根據貴公司就稅務事宜所估計的稅項撥備之基準而確定所得稅撥備的準確性；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稅務事宜之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保證撥備

我們因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保證期間內有關修正工作成本的撥備涉及重大估算(主要是最長期間為2年的後工序設備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而確定保證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所詳述，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該保證責任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可靠地估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確認與後工序設備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有關的保證撥備為港幣276,402,000元，亦為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函件和合約及 貴集團對估算修正工作成本之經驗而對 貴集團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

我們對評估保證撥備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算保證撥備；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參考與客戶的相關函件和合約以評估管理程序對保證撥備的確定及估算；
- 訪問管理層以了解修正工作的成本估算基準，並就 貴集團處理此類事項的經驗，評估修正工作成本估算的合理性；
- 通過比較實際虧損和過往已作出的保證撥備，評估由管理層評估之保證撥備的歷史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的保證撥備之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存貨撥備</p> <p>我們因評估識別滯銷和過時存貨及評估存貨撥備的金額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確定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所披露，存貨的性質受科技轉變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因科技轉變而導致的過時存貨，考慮其可收回金額，並對此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亦審閱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然後以生產計劃和因應現時市場的情況和科技變化所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及最近期的發票價格，以考慮並估算那些預計過剩存貨的存貨撥備金額。</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淨額為港幣4,254,541,000元。</p>	<p>我們對評估存貨撥備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識別滯銷和過時存貨，並評估存貨撥備的金額； • 了解和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過時存貨的基準及預計過剩存貨估算的適當性； • 對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 • 通過將實際虧損與過往已確認的撥備進行抽樣比較，評估由管理層估算之存貨撥備的歷史準確性；及 • 以抽樣形式，評估可變現淨值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會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黃琳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4,249,093	12,977,289
銷貨成本		(8,891,618)	(8,261,905)
毛利		5,357,475	4,715,384
其他收益		78,433	42,6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77,326)	(1,275,8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5,079)	(757,602)
研究及發展支出	9	(1,242,775)	(1,185,1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51,348)	30,394
重組成本	11	(97,899)	(49,758)
財務費用	12	(188,532)	(156,703)
除稅前盈利		1,792,949	1,363,376
所得稅開支	13	(354,567)	(410,462)
本年度盈利	14	1,438,382	952,914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盈利部分：			
— 本公司持有人		1,463,864	956,191
— 非控股權益		(25,482)	(3,277)
		1,438,382	952,914
每股盈利	18		
— 基本		港幣3.61元	港幣2.38元
— 攤薄		港幣3.60元	港幣2.37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1,438,382	952,91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213,983)	(396,034)
—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重新計量	35	(23,634)	11,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237,617)	(384,3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0,765	568,569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部分：			
本公司持有人		1,226,175	571,845
非控股權益		(25,410)	(3,276)
		1,200,765	568,5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57,965	2,218,161
投資物業	20	57,718	63,048
商譽	21	428,052	427,754
無形資產	22	571,528	604,888
預付租賃費用	24	20,461	22,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2,5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32,198	13,666
已付之租金按金	27	44,506	24,755
遞延稅項資產	36	307,015	289,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33	106,496
		3,721,076	3,773,74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254,541	3,482,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4,421,318	4,304,398
預付租賃費用	24	780	822
衍生金融工具	28	1,113	2,108
可收回所得稅		29,830	21,7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7,228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9	1,071,408	254,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138,886	2,020,145
		11,917,876	10,093,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3,265,973	2,389,798
衍生金融工具	28	24,664	9,057
撥備項目	31	272,513	280,733
應付所得稅		332,734	415,728
可換股債券	37	2,224,895	–
銀行貸款	32	116,334	37,459
		6,237,113	3,132,775
流動資產淨值			
		5,680,763	6,961,119
		9,401,839	10,734,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824	40,453
股息儲備		449,068	161,812
其他儲備		8,532,315	7,804,25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022,207	8,006,519
非控股權益		4,056	29,466
權益總額		9,026,263	8,035,9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	–	2,264,775
退休福利責任	35	161,249	127,833
撥備項目	31	46,349	65,459
銀行貸款	32	77,556	141,441
遞延稅項負債	36	55,725	61,622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30	34,697	37,753
		375,576	2,698,883
		9,401,839	10,734,868

第70頁至第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偉光

董事
黃梓達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按股份 授予制度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第34項)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252	1,074,976	-	-	155	72,979	266,932	(244,671)	6,471,297	523,274	8,205,194	-	8,205,194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956,191	-	956,191	(3,277)	952,914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	(396,035)	-	-	(396,035)	1	(396,034)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 除稅後重新計量(附註第35項)	-	-	-	-	-	-	-	-	11,689	-	11,689	-	11,68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	-	-	-	-	-	-	(396,035)	967,880	-	571,845	(3,276)	568,569	
小計	40,252	1,074,976	-	-	155	72,979	266,932	(640,706)	7,439,177	523,274	8,777,039	(3,276)	8,773,763
收購業務(附註第38項)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	-	-	-	-	-	-	-	-	-	32,742	32,74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制度」)	-	-	178,617	-	-	-	-	-	-	-	178,617	-	178,617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制度」)	-	-	-	(23,344)	-	-	-	-	-	-	(23,344)	-	(23,344)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	-	(24,674)	23,344	-	-	-	-	1,330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201	153,742	(153,943)	-	-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23,274)	(523,274)	-	(523,274)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402,519)	-	(402,519)	-	(402,519)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61,812)	161,81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453	1,228,718	-	-	155	72,979	266,932	(640,706)	6,876,176	161,812	8,006,519	29,466	8,035,985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1,463,864	-	1,463,864	(25,482)	1,438,382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	(214,055)	-	-	(214,055)	72	(213,983)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 重新計量(附註第35項)	-	-	-	-	-	-	-	-	(23,634)	-	(23,634)	-	(23,63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	-	-	-	-	-	-	(214,055)	1,440,230	-	1,226,175	(25,410)	1,200,765	
小計	40,453	1,228,718	-	-	155	72,979	266,932	(854,761)	8,316,406	161,812	9,232,694	4,066	9,236,750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157	161,063	-	-	-	-	(16,683)	-	-	-	144,537	-	144,537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	-	153,664	-	-	-	-	-	-	-	153,664	-	153,664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	-	-	(21,992)	-	-	-	-	-	-	(21,992)	-	(21,99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	-	(20,505)	21,794	-	-	-	-	(1,289)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214	132,945	(133,159)	-	-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61,812)	(161,812)	-	(161,812)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324,884)	-	(324,884)	-	(324,884)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49,068)	449,06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4	1,522,726	-	(198)	155	72,979	250,249	(854,761)	7,541,165	449,068	9,022,207	4,066	9,026,26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盈利	1,792,949	1,363,376
調整：		
折舊	395,018	378,63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780	822
無形資產攤銷	41,911	40,327
土地許可證費用攤銷	2,725	–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84)	(4,3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8,352	915
保證撥備支出	229,119	227,161
重組成本	97,899	49,758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53,664	178,617
利息收入	(26,410)	(6,210)
利息支出	188,532	156,703
外幣匯率變動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影響	45,927	(34,2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現金流量	2,934,382	2,351,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9,826	(6,321)
存貨之(增加)減少	(839,404)	253,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43,987)	(305,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少(增加)	1,729	(2,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903,005	(459,484)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之減少	(2,023)	(3,012)
撥備項目之增加(減少)	4,482	(6,037)
保證撥備之使用	(275,173)	(259,799)
支付重組撥備之費用	(69,959)	(51,196)
退休福利責任之增加	2,442	10,629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21,992)	(23,344)
營運所得之現金	2,403,328	1,498,462
支付所得稅	(459,321)	(319,841)
退回所得稅	13,591	7,755
營運活動淨現金收入	1,957,598	1,186,376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項目		
利息收入	26,410	6,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343	14,138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	(55,0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168)	(528,7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32,198)	(13,666)
無形資產之增額	(8,681)	(18,889)
存置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497,152)	(258,938)
提取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35,332	–
存置結構性存款	–	(94,648)
提取結構性存款	–	94,64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8,340
投資項目之淨現金支出	(1,243,114)	(666,569)
融資項目		
新增銀行貸款	70,033	240,268
償還銀行貸款	(55,020)	(228,791)
派付股息	(486,696)	(925,793)
利息支出	(84,430)	(55,956)
融資項目之淨現金支出	(556,113)	(970,272)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	158,371	(450,4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20,145	2,593,756
外幣匯率變動引致之影響	(39,630)	(123,1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886	2,020,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第43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尚待確定。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和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是：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在其後的會計期末均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非持作買賣類別)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在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有關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轉變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價值轉變隨後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額於損益中呈列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確認信貸虧損。
- 新增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符合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符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風險要素類別。此外，定量追溯有效性測試已被刪除，並且引入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為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於信貸虧損尚未發生時提早作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表述其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商品或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就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之考慮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因為收入確認的時間性而對所呈列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集團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算。此外，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要作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性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對租賃會計取消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用一種模式取代，除了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所有承租人必須確認全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則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作初次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租約修訂的影響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費用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營運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經為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費用。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就使用權資產作個別或作一併呈列(猶如擁有該資產般呈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有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如附註第41項所披露)有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承擔港幣1,226,56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約符合低值或短期租約。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就其對集團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引致之變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須予披露：(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作前瞻性採用，並許可提早採用。採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作額外披露，尤其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將於採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不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除衍生金融工具是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有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亦會考慮該些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涵蓋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涵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價值都採用上述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藉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倘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和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之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被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因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在其後報告日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受內部管理監察時的最低層面，並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者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以減低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收入將會被確認。

產生零件備用額的設備銷售被視為多元收入交易，收到或應收的金額之公平價值會分配於在提供之設備及授予的零件備用額。分配至零件備用額的金額乃參考零件的公平價值計量。該金額並不於初始銷售時確認為收入，而是延遲至當集團提供相關配件及履行相關責任後才予以確認為收入。

貨物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於付運貨物或當移交業權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把貨物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大機會會流入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入賬，而該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營運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已在以下租賃會計政策中列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並用作製造產品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及永久業權土地(下列列載的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適用於合資格資產)。該等物業在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會被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用作自用的在建樓宇

當樓宇正在發展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時，於建築期間內就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將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樓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在可供使用時(即樓宇已位於所須地點及其狀況已符合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進行營運時)開始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初次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以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個別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會作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次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的列賬方法相同。另外，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的內部項目)所引致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很大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初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發展費用(續)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與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呈列。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見上文會計政策)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所需的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後工序設備及引線框架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表面貼裝技術設備之成本乃根據存貨的種類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預計售價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清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按清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重組

倘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正式詳細重組計劃並令受影響人士確切預期該重組將會進行(即開始實施該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公布其主要內容)，須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只包括重組引致的直接支出，即重組所必須涉及的開支及並不包括企業持續業務的支出。

保證

若干因有關銷售產品法規而產生的產品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就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之支出的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銷售當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呈列之「除稅前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次確認商譽所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撤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撤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引起時，有關之稅務影響會被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租約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融資租約下應收承租人賬款以本集團的租賃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賬。融資租約的收入會分配於多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約的尚存投資淨餘額有固定的週期回報率。

營運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費用，包括以營運租賃方式購入的土地成本價，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支出。營運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總計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樓宇成份，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營運租約分類的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清晰地確認為營運租約，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次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約(續)****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當租賃費用可以確實地作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則以營運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費用」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費用不能確實地被分配為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則全份租約一般被列為財務租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獲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帶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列賬，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就有否減值跡象進行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在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務，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進行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須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60日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客戶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之可見因素轉變。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則以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賬面值將與其撥備賬戶相註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金額將計入撥備賬戶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倘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因購買、銷售或發行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續)****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與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於有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成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權益性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性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按相類似之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礎列賬為負債。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此金額會扣除所得稅影響確認及計入權益，隨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被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在兌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涉及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簽定日以公平價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而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責任之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把金融資產轉讓，並實質上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集團並無轉讓或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的資產，則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款項為負債。倘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尚未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向海外業務應收或應付之貨幣性項目(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初次確認，並於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權益時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的產生(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權益，如適用)。

在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中。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調整將被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

支付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以股份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股份授予日之公平價值是基於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授予之股份估計數目。因修訂原有估計導致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之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份其後歸屬及發行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本溢價。

任何支付予僱員以取消或結算授予股份的款項將會當作股權回購處理(即從權益中扣除)，並於回購日作計量。惟該款項超越已授之權益性工具公平價值的差額部份則除外，任何此等差額將會被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續)

根據股份授予制度持有因管理層成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授予股份

根據股份授予制度購買的股份按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包括在購買日的交易成本)在權益中「按股份授予制度持有之股份」初次確認。

董事及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授予股份歸屬時，先前「按股份授予制度持有之股份」確認之金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期間為止。

特定借貸在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補償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補償(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費用(包括當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集團呈列首兩部分之界定福利計劃成本於損益中。縮減損益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過去服務費用在福利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

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會立即轉入保留盈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離職補償乃按當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補償時及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短期和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這些福利須確認為支出。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應付予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扣除已支付金額計量。

就確認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日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費用、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於資產成本外，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須作減值時，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管理層預測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虧損可能會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428,05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7,75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第23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

在處理無形資產的入賬時，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的公平價值及其產生的現金流量以考慮其潛在減值金額。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一次計量，而不管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它可能會被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聯的重大技術改變及營運或現金流量的損失。

如果現金流量沒有如估計般實現，則有風險須在未來作進一步減值支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571,5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04,888,000元)。關於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第23項。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及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有些買賣交易所涉及的最終稅務決定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及與稅務有關的支出(如有)確認負債。如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紀錄的金額有所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在此等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集團須根據個別當地稅法及稅務機構意見以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稅法及意見可能十分複雜，而納稅人及當地稅務機構或有不同詮釋。倘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預測的經營盈利、撤回現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及已確立的稅務計劃機會，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年度末，管理層會根據預計未來應課稅盈利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由於未來發展是不確定且部份超出管理層所控制，故此需採用假設以估計未來應課稅盈利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期間。估計將在有充份證據顯示假設需作修改的期間內修訂。如管理層認為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很大可能無法實現時，遞延稅項資產的撤回將於撤回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307,01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9,846,000元)(見附註第36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存貨**

集團投放相當部份之營運資金於存貨，其性質受科技轉變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去撥備的賬面值淨額為港幣4,254,54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82,436,000元)。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管理層考慮生產計劃及預期的未來市場需求推算過量的存貨數量，從而估計需作撥備的金額。管理層主要按最近期發票的價格、現時市場的情況和可收回金額以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的金額會因應現時市況及科技其後的轉變而更改。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在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審閱其可收回性、客戶之信譽可靠性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當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存在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為基準。假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集團將需要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3,540,96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28,676,000元)。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及相關期間退休金成本淨額之責任是根據精算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薪酬增長率、退休金累進率及死亡率。折現率之假設乃參照適當期限及貨幣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而釐定。若未能獲取有關收益率，折現率之假設則依據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由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斷轉變，相關的主要假設可能與實際發展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退休福利責任出現重大轉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稅前重新計量淨虧損為港幣35,085,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重新計量淨收益為港幣17,324,000元)已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見附註第35項)。

撥備

保證成本及法律訴訟相關撥備的釐定涉及重大估算。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該保證服務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就與客戶的合約及相關事宜作可靠的估計。管理層根據集團處理該等事宜的經驗就維修成本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保證撥備為港幣276,4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3,292,000元)(見附註第31項)。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集團某些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價值計量。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集團採用在市場可觀察到的可用數據(倘有數據時)。當第一級輸入數據不適用時，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集團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來估算某些類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輸入數據。附註第6項及第20項提供有關在釐定各種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化債務及股本水平而為持份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在內之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6,845,420	5,992,527
衍生金融工具	1,113	2,108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739,632	3,959,506
衍生金融工具	24,664	9,057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可換股債券和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1%之銷售額及約48%之採購額以集團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銷售及採購的貨幣單位。

於報告日，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附註)	US\$	2,234,208	1,614,507	71,689	45,767
歐元	EUR	170,585	315,999	47,279	21,698
人民幣	RMB	774,076	147,818	568,792	286,335
新加坡幣	S\$	82,015	80,608	128,980	104,615
日圓	JPY	4,561	1,482	150,281	82,775
其他		57,104	51,260	209,229	112,841

附註：結餘包括該等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有關集團實體，其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747,863,000元及港幣67,3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58,882,000元及港幣25,003,000元)。

集團主要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美元結算。美元與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掛鈎。而其他擁有大量美元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港幣並非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則承受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幣相關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結算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兌歐元(其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見附註第28項)。

下表詳列為本集團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匯率升跌5%之敏感度分析。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5%變動率調整換算。分析說明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時升值5%的影響，而下文的正負數字分別說明盈利的增加及減少。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5%，將對盈利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歐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人民幣影響(iii)		日圓影響(iv)		新加坡幣影響(v)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後盈利(減少)增加	(4,692)	(12,211)	(24,007)	(15,311)	(10,700)	5,247	6,889	3,814	2,174	973

- (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歐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 (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美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 (i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 (i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日圓結算之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 (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新加坡幣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第25項)及可換股債券(見附註第37項)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銀行存款／結餘(見附註第29項)及銀行貸款(見附註第32項)浮動利率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按管理層決定，集團保持其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平衡集團所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浮動利率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皆存在而編製。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基點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或者銀行貸款利率減少50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倘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基點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50基點或銀行貸款利率減少50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47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6,000元)及港幣80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43,000元)，主要為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所導致。

信貸風險管理

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值。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得到跟進。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獲中國大陸批准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是有限度的。

信貸風險除集中於存放在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並廣佈於多個不同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額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的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照協定的償還日釐定。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93,102	1,801,742	-	2,294,844	2,294,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4,106	14,106	14,106
銀行貸款	2.058	-	119,587	78,315	197,902	193,890
可換股債券	6.786	-	2,272,500	-	2,272,500	2,236,792
		493,102	4,193,829	92,421	4,779,352	4,739,632
衍生工具—淨支付額清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24,664	-	24,664	24,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0,310	1,210,261	-	1,490,571	1,490,5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2,570	12,570	12,570
銀行貸款	1.646	-	39,936	143,580	183,516	178,900
可換股債券	6.786	-	48,000	2,424,000	2,472,000	2,277,465
		280,310	1,298,197	2,580,150	4,158,657	3,959,506
衍生工具—淨支付額清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9,057	-	9,057	9,057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以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有關這些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於		公平價值 分級	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與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為衍生工具的外幣遠期 合約(附註第28項)	資產— 港幣1,113,000元 及負債— 港幣24,664,000元	資產— 港幣2,108,000元 及負債— 港幣9,057,000元	第二級	折現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 基於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 遠期匯率)和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 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包括在上述第二級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是以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作為基礎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能反映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為是年度出售貨品予客戶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回扣、其他類似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五年：三個)經營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1)後工序設備、(2)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及(3)物料。他們代表由集團製造的三個主要產品系列。集團之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組織及管理是圍繞這三個(二零一五年：三個)由集團製造的主要產品系列。無經營分部需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以可報告之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分部收入		
後工序設備	7,219,722	5,870,364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5,157,306	5,392,167
物料	1,872,065	1,714,758
	14,249,093	12,977,289
分部盈利		
後工序設備	1,487,204	702,098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578,454	751,187
物料	170,410	141,282
	2,236,068	1,594,567
利息收入	26,410	6,210
財務費用	(188,532)	(156,703)
未分配其他(支出)收益	(1,171)	215
未分配外幣淨匯兌(虧損)收益	(55,873)	26,031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	(126,054)	(57,186)
重組成本	(97,899)	(49,758)
除稅前盈利	1,792,949	1,363,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由於經營分部之有關資產及負債沒有定期給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有關之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第3項)均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盈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其他(支出)收益、未分配外幣淨匯兌(虧損)收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及重組成本之分配)。

所有分部取得的分部收入都是對外客戶之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二零一六年

	後工序設備 港幣千元	表面貼裝 技術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物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一般及 行政費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額	232,678	105,392	78,621	-	416,691
無形資產增額	-	8,681	-	-	8,681
計量分部盈利已包括的數額：					
無形資產攤銷	1,278	40,633	-	-	41,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446	89,797	78,443	-	393,686
投資物業折舊	1,332	-	-	-	1,332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844)	(437)	197	-	(6,08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46	107	127	-	780
土地許可證費用攤銷	2,725	-	-	-	2,725
研究及發展支出	721,231	512,959	8,585	-	1,242,7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08,942	12,541	10,014	22,167	153,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續)

二零一五年

	後工序設備 港幣千元	表面貼裝 技術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物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一般及 行政費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額					
—本年度增額	310,816	96,382	138,497	—	545,695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增額	—	—	85,471	—	85,471
無形資產增額	—	18,889	—	—	18,889
計量分部盈利已包括的數額：					
無形資產攤銷	1,278	39,049	—	—	40,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928	91,268	66,016	—	377,212
投資物業折舊	1,422	—	—	—	1,422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489)	(2,639)	765	—	(4,363)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98	—	224	—	822
研究及發展支出	681,599	495,308	8,211	—	1,185,1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38,138	15,093	12,134	13,252	178,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01,938	1,382,376
新加坡	1,061,932	609,567
歐洲	356,268	811,887
— 英國	189,700	60,857
— 德國	145,245	150,486
— 瑞士	—	585,220
— 其他	21,323	15,324
馬來西亞	182,675	171,989
香港	67,728	61,416
美洲	7,830	7,187
— 美國	3,963	5,587
— 其他	3,867	1,600
韓國	4,402	6,660
其他	3,236	2,505
	2,986,009	3,053,5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是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6,498,189	5,163,129
歐洲	2,234,506	2,250,910
— 德國	724,874	753,629
— 匈牙利	193,572	166,366
— 法國	160,003	120,699
— 羅馬尼亞	154,299	207,708
— 英國	67,876	115,676
— 其他	933,882	886,832
香港	1,277,663	1,087,989
美洲	1,091,263	930,027
— 美國	684,305	638,503
— 墨西哥	227,794	139,552
— 其他	179,164	151,972
馬來西亞	913,938	887,723
台灣	600,521	546,099
泰國	464,201	434,106
菲律賓	315,241	382,035
韓國	306,371	396,849
日本	239,868	555,991
新加坡	121,288	141,963
其他	186,044	200,468
	14,249,093	12,977,289

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收入佔集團年度之收入多於10%。

9. 研究及發展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發展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港幣40,2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310,000元)、以營運租約租用的土地及樓宇租金為港幣27,9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232,000元)及員工成本為港幣855,4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2,2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及虧損包括：		
外幣淨匯兌(虧損)收益	(38,977)	52,182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084	4,3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6,896)	(26,151)
其他	(1,559)	—
	(51,348)	30,394

11. 重組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成本主要包括將位於中國深圳鹽田的生產設施搬往中國深圳龍崗的搬遷成本。為配合當地政府的重建計劃，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先進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位於鹽田的廠房業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搬離該址。有關是次廠房搬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港幣92,851,000元的重組成本，其中主要為相關預估遣散費港幣63,139,000元及給予遷移至本集團新廠房員工的獎勵及其他補償港幣22,32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為中國製造工廠的員工推出一項自願離職獎勵計劃以削減成本，同時亦精簡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之製造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職的相關費用港幣49,758,000元已計入該年度損益的重組成本。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第37項)	150,364	148,571
銀行貸款利息	4,020	3,291
無追索權貼現票據的利息	31,551	585
其他	2,597	4,256
總財務費用	188,532	156,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50,783	39,5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531	64,672
其他司法權區	256,043	339,192
	394,357	443,458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208)	3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55)	78
其他司法權區	(12,962)	(5,998)
	(20,525)	(5,55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第36項)	(19,265)	(27,438)
	354,567	410,462

- (a)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算。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規章，除先進科技(中國)有限公司(「ATC」)外，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ATC獲成都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ATSE」)，為期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根據財稅[2014]59號通告，ATC作為ATSE，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5%徵收。而ATC須於相關期間履行為ATSE的若干條件下，方可享有此優惠。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集團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ATS」)獲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授予Pioneer Certificate(「PC」)，指本集團若干後工序設備及引線框架的新產品所產生之盈利毋須課稅，所指定新產品於介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間開始生效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EDB亦授予ATS一個五年的發展及擴展獎勵(「DEI」)計劃，指本集團若干現有產品所產生之盈利獲得優惠稅率為10%的稅務優惠，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年期間，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此DEI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ATS並未於年內申請延續該稅務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c) (續)

於同日，EDB亦頒發一項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Award(「IHA」)予ATS，由ATS進行若干合資格的活動所產生之收益(與在新加坡境內公司或最終客戶的商業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則除外)將獲得優惠稅率為5%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

由ATS的活動所產生而未涵蓋在上述之稅務獎勵計劃內之收益，則根據新加坡現行的公司稅率17%(二零一五年：17%)而課稅。

(d) 本集團於德國的附屬公司現行稅項乃根據本年間應課稅盈利按企業所得稅率15.00%(二零一五年：15.00%)加上5.50%(二零一五年：5.50%)團結附加費而計算。除企業所得稅外，貿易稅亦加徵於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之所在地區，適用於集團位於德國之附屬公司的德國貿易稅(本地所得稅)之稅率介乎12.495%至17.015%(二零一五年：11.550%至17.015%)。因此，總稅率為28.320%至32.840%(二零一五年：27.375%至32.840%)。

(e)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對照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792,949	1,363,376
以本地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295,837	224,957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務之影響	59,369	60,374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無須繳稅的收入對稅務之影響	(8,702)	(3,879)
未予以確認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18,075	24,690
使用過往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暫時性差異對稅務之影響	(24,443)	(9,23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158,202	172,354
ATC根據ATSE及由EDB授予ATS的PC及IHA而獲稅項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125,860)	(47,929)
其他稅務優惠之影響	8,291	4,713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20,525)	(5,558)
其他	(5,677)	(10,025)
本年度稅項開支	354,567	410,462

附註：利得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乃採用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地點之司法權區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接獲香港稅務局來函，查詢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務事宜之資料。此查詢可能引致一些海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就相關收入來源而被額外徵收重大稅款，而該盈利在以往期間並未被包括在香港利得稅的徵收範圍內或對現時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公司有重大的稅項調整。如附註第27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買港幣370,04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6,029,000元)之儲稅券。

基於本公司所取得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董事會繼續認為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14. 本年度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		
有關營運租約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91,419	186,846
— 汽車及其他	14,969	19,746
	206,388	206,592
董事酬金(附註第15項)	29,821	34,156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利益	3,564,372	3,442,523
退休金成本(不包括董事)	222,170	220,691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39,552	161,081
員工成本總額	3,955,915	3,858,451
核數師酬金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其網絡成員	12,499	12,092
— 其他核數師	409	693
	12,908	12,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3,686	377,21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32	1,4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19	15,508
— 包括在銷貨成本	26,392	24,819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780	822
土地許可證費用攤銷	2,725	—
	440,434	419,78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43)	—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12	—
	(231)	—
政府補助(附註)	(39,801)	(32,4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410)	(6,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盈利(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從中國地方政府所收取有關高科技產品進口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24,33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746,000元)及支持穩定崗位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3,90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行政總裁個別的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 (附註a)	執行董事 (附註a)			非執行董事 (附註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f)				總額	
	李偉光 (附註b)	周全	黃梓達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Arthur H. del Prado	Orasa Livasiri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孔祥輝 (附註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350	300	278	482	450	364	350	224	2,7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2,329	7,342	4,856	-	-	-	-	-	-	-	-	24,527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85	240	156	-	-	-	-	-	-	-	-	481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g)	1,053	600	362	-	-	-	-	-	-	-	-	2,015
酬金總額	13,467	8,182	5,374	350	300	278	482	450	364	350	224	29,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a)		執行董事 (附註a)			非執行董事 (附註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f)			總額 港幣千元
	李偉光 港幣千元 (附註b)	周全 港幣千元	黃祥達 港幣千元	Arthur H. del Prado 港幣千元 (附註c)	Charles Dean del Prado 港幣千元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港幣千元	Orasa Livasiri 港幣千元	樂錦壯 港幣千元	黃漢儀 港幣千元	鄧冠雄 港幣千元		
袍金	-	-	-	450	350	300	450	450	300	350	2,6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4,053	8,395	4,978	-	-	-	-	-	-	-	27,426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71	342	131	-	-	-	-	-	-	-	544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g)	1,733	1,200	603	-	-	-	-	-	-	-	3,536	
酬金總額	15,857	9,937	5,712	450	350	300	450	450	300	350	34,156	

附註：

- (a) 以上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關於管理公司及集團事務的服務。
- (b) 李偉光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世。
- (d) 孔祥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以上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f) 以上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g) 有關表現之獎金乃參考集團兩年間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就若干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226,700股(二零一五年：221,700股)授予股份(按附註第34項定義)。於本年度所授予之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4,11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536,000元)，乃參照股份授予當日之市場價值而釐定，已包括在上述之薪金及其他利益內。該等授予股份於歸屬日的市場價值為港幣17,2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659,000元)，乃參照本公司股份在最接近歸屬日的交易價格每股港幣75.9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7.1元)計算。有關授予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第34項。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安排以致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第15項。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酬之非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9,341	9,715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584	468
有關表現之獎金	1,016	1,577
	10,941	11,7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就有關最高薪酬的兩位僱員(二零一五年：兩位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及歸屬6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60,000股)。有關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之詳情載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第34項。該等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3,7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707,000元)已包括在上述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利益內。

最高薪酬之非公司董事的僱員數目薪酬幅度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1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0元) 派發予406,104,633股(二零一五年：402,518,700股)	324,884	402,519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30元)派發予404,529,500股(二零一五年：402,518,700股)	161,812	523,274
	486,696	925,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續)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分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40元)		
派發予408,243,733股(二零一五年：404,529,500股)	449,068	161,812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應佔盈利(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盈利)	1,463,864	956,191

	股份之數量 (以千位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5,357	402,492
來自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之潛在攤薄影響之股數	1,837	1,6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7,194	404,138

附註：計算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均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為假設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 之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30	840,687	647,736	3,582,131	52,972	20,540	5,160,296
貨幣調整	(172)	(50,076)	(8,817)	(135,599)	(1,307)	9	(195,962)
收購業務(附註第38項)	-	-	8,501	76,970	-	-	85,471
增額	-	-	61,514	245,214	5,368	233,599	545,695
出售	-	-	(382)	(52,440)	(1,335)	-	(54,157)
註銷	-	-	(6,605)	(44,082)	(1,409)	-	(52,096)
轉撥	-	3,444	-	-	-	(3,44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8	794,055	701,947	3,672,194	54,289	250,704	5,489,247
貨幣調整	(519)	(32,019)	(8,718)	(73,749)	(1,621)	174	(116,452)
增額	-	666	65,921	289,533	6,668	53,903	416,691
出售	-	-	(130)	(113,241)	(30)	-	(113,401)
註銷	-	(1,764)	(3,702)	(16,227)	(901)	-	(22,594)
轉撥	-	304,781	-	-	-	(304,78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9	1,065,719	755,318	3,758,510	58,405	-	5,653,49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8,887	481,639	2,326,905	29,376	-	3,086,807
貨幣調整	-	(11,662)	(6,601)	(77,377)	(815)	-	(96,455)
是年度撥備	-	26,204	63,850	278,737	8,421	-	377,212
出售時撇除	-	-	(382)	(43,553)	(675)	-	(44,610)
註銷時撇除	-	-	(6,570)	(44,049)	(1,249)	-	(51,8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429	531,936	2,440,663	35,058	-	3,271,086
貨幣調整	-	(3,741)	(6,156)	(42,892)	(721)	-	(53,510)
是年度撥備	-	34,197	61,579	289,591	8,319	-	393,686
出售時撇除	-	-	(130)	(96,296)	(25)	-	(96,451)
註銷時撇除	-	(922)	(3,500)	(14,178)	(685)	-	(19,2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963	583,729	2,576,888	41,946	-	3,495,5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9	772,756	171,589	1,181,622	16,459	-	2,157,9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8	530,626	170,011	1,231,531	19,231	250,704	2,218,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4.5%
租約物業裝修	10%–33 $\frac{1}{3}$ %
機器設備	1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額外減值虧損或應撤回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996
貨幣調整	(4,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35
貨幣調整	(4,3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76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29
貨幣調整	(264)
是年度撥備	1,4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7
貨幣調整	(361)
是年度撥備	1,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48

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是按成本法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93,34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069,000元)。該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該公司具有合適資格並曾於近期在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成交價格而釐定。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上一年度沒有改變。

在估計該物業之公平價值時，該物業的現在用途已為最高及最佳用途。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詳細及有關公平價值分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93,345	93,345		
位於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99,069	99,069		

投資物業是以租賃期四十八年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5,652
收購業務而產生(附註第38項)	22,426
貨幣調整	(3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54
貨幣調整	2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052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0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54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在附註第23項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商標名稱 港幣千元	技術 港幣千元	客戶群 港幣千元	許可證及 類似權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4,792	177,700	217,257	41,070	680,819
貨幣調整	(196)	(137)	(174)	(4,257)	(4,764)
增額	–	–	–	18,889	18,889
註銷	–	–	–	(13)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96	177,563	217,083	55,689	694,931
貨幣調整	170	119	151	(2,126)	(1,686)
增額	–	–	–	8,681	8,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766	177,682	217,234	62,244	701,926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742	7,757	35,982	53,481
貨幣調整	–	(7)	(6)	(3,739)	(3,752)
本年度計入	–	18,406	15,508	6,413	40,327
註銷時撇除	–	–	–	(13)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41	23,259	38,643	90,043
貨幣調整	–	18	16	(1,590)	(1,556)
本年度計入	–	18,418	15,519	7,974	41,9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77	38,794	45,027	130,3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766	131,105	178,440	17,217	571,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96	149,422	193,824	17,046	604,888

無形資產是指商標名稱、技術、客戶群和於生產中使用的機器軟件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商標名稱並無使用期限，其他無形資產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攤銷：

技術	10%
客戶群	7%
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20%–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第21項及第22項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及物料分部中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名稱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附註)	405,610	405,328	244,766	244,596
物料				
— MIS業務(見附註第38項)	22,442	22,426	—	—

附註：集團的表面貼裝技術(「SMT」)配置業務與SMT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業務整合，現合併稱為「SMT解決方案業務」，此乃集團監察商譽和投資回報的最低層面。因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SMT解決方案業務作商譽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包含商譽或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SMT解決方案業務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6%的折現率計算(二零一五年：17%)。可收回金額的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之估值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會以穩定的2.5%(二零一五年：2.5%)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經濟前景及相關行業增長的預測。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收入／支出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SMT解決方案業務(二零一五年：SMT印刷業務)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MIS業務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5%(二零一五年:15%)的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會以穩定的3%(二零一五年: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的現金流收入/支出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MIS業務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總金額。

24. 預付租賃費用

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是指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財產權益。

以列報為目的之分析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780	822
非流動	20,461	22,573
	21,241	23,395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並不帶有利息。

26. 存貨

已計提撥備之存貨賬面值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958,278	746,422
在製品	2,315,347	1,833,704
製成品	980,916	902,310
	4,254,541	3,482,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540,968	3,628,676
可從Siemens AG收回的款項(附註b)	21,788	18,796
可收回增值稅	313,510	180,234
可收回儲稅券	370,049	346,02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509	155,418
	4,465,824	4,329,153
扣除：列於非流動資產下之已付非流動租金按金	(44,506)	(24,755)
	4,421,318	4,304,398

已計提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749,780	2,902,657
逾期30天內	348,160	367,086
逾期31至60天	153,323	130,003
逾期61至90天	125,749	90,572
逾期超過90天	163,956	138,358
	3,540,968	3,628,676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收票據為港幣410,35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41,173,000元)。
- (b) 根據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Siemens AG」)與本公司訂立之主要收購協議，Siemens AG承諾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以向Siemens AG前轄下十三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ASM AS實體」)補償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開始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或後終止之任何應課稅期間，當Siemens AG仍為ASM AS實體之實益持有人時被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該可從Siemens AG收回的款項為ASM AS實體可獲稅務補償之稅項負債總額，因此可從Siemens AG收回。當集團支付相關稅項及接獲由稅務機構發出的稅單後，此應收款項即到期收回。預計餘額將在二零一七年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信貸政策：

客戶付款方法主要是信貸加已預收的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三至四個月或更長。每一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限額。

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而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總額為港幣791,1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6,019,000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大致上均可收回。根據過往良好的還款紀錄，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都有良好的信貸信譽。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1,113	24,664	2,108	9,057

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涉及購買歐元及售賣美元，合約匯率介乎1.0511美元至1.1437美元(二零一五年：1.0650美元至1.1324美元)兌1歐元不等，未來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名義總金額90,5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701,882,000元(二零一五年：65,3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506,088,000元)。

29.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活期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至8.8%(二零一五年：0%至6.4%)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86,043	954,419
欠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9
遞延收入	134,534	129,889
應計薪金及工資	235,958	227,643
其他應計費用	510,353	402,418
已收取客戶按金	282,380	324,865
稅務相關費用之支出撥備(附註b)	168,400	168,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1,092	102,513
其他應付賬款	171,910	117,395
	3,300,670	2,427,551
扣除：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應計項目	(34,697)	(37,753)
	3,265,973	2,389,798

附註：

- (a) 結餘乃欠一名股東ASM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尚未到期、無抵押、無利息及根據一般貿易條款規定償還。該欠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 (b) 詳見附註第13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接獲香港稅務局來函，查詢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務事宜之資料。此查詢可能引致額外的稅務相關支出，並已相應作出撥備。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192,941	674,109
逾期30天內	274,202	155,052
逾期31至60天	123,046	60,314
逾期61至90天	57,856	34,303
逾期超過90天	37,998	30,641
	1,686,043	954,41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撥備項目

本集團之撥備分析作列報用途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272,513	280,733
非流動	46,349	65,459
	318,862	346,192

本集團的撥備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撥備港幣276,4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3,292,000元)及重組撥備港幣28,55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42,000元)。保證撥備及重組撥備之變動如下：

	保證撥備 港幣千元	重組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3,352	4,970
貨幣調整	(27,599)	(290)
新增	227,338	49,758
使用	(259,799)	(51,1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92	3,242
貨幣調整	(11,075)	(2,632)
新增	229,358	97,899
使用	(275,173)	(69,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02	28,550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後工序設備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提供的保證期間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保證期主要以兩年為限，並以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為基準。

重組撥備之詳細資料列載於附註第11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6,334	37,4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556	81,3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0,064
	193,890	178,900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6,334)	(37,459)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77,556	141,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之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058%(二零一五年：1.646%)。

33. 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以千位計	二零一五年 以千位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404,529	402,518	40,453	40,252
因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兌換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1,576	-	157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2,139	2,011	214	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44	404,529	40,824	40,45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五千萬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於本年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向合資格之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按面值發行2,139,100(二零一五年：2,010,8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

這制度專為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利益而設，由一九九零年三月開始，為期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7.5%，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3.5%。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憑藉該制度，採納了股份授予制度(「股份授予制度」)以設立一信託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之利益根據該制度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授予股份」)。該股份授予制度於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適用及有效。根據該股份授予制度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一信託人洛德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管理該股份授予制度並於合資格期間購買及持有授予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議決並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於指定合資格期間屆滿時仍繼續任職於本集團分別授予2,093,100股及266,7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制度下合共授予之2,359,800股股份中有315,000股股份被分配為由信託人根據股份授予制度購買作為授予股份。該等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即合資格期間)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該制度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合共授予的2,359,8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本公司發行2,010,800股股份及已註銷其中未被發行的34,000股。315,000股授予股份亦於當日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並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於指定合資格期間屆滿時仍繼續任職於本集團授予2,501,100股本公司之股份。在該制度下授予的2,501,100股股份中有332,400股股份被分配為由信託人根據股份授予制度購買作為授予股份。該等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即合資格期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該制度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的2,501,1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本公司發行2,139,100股股份及已註銷其中未被發行的29,600股。329,400股授予股份亦於當日歸屬。本公司已沒收餘下未被分配之3,000股授予股份，並代為未來受益人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該制度而授予的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授予當日之市場價值並考慮到撇除預期的股息(僱員於歸屬期間未合資格收取派付之股息)而釐定。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根據本公司於該制度而授予之股份，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總額為港幣153,66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8,617,000元)，該金額以授予之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根據該制度授予集團之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股份變動為：

	股份數目 以千位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餘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授予之股份	2,0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授予之股份	2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分配為授予股份(附註)	(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分配為授予股份(附註)	(2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之獲股權利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2,0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餘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之股份	2,5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分配為授予股份(附註)	(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之獲股權利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2,1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續)

附註： 購入之授予股份變動如下：

	購入股份之數目 以千位計	購入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315	23,344
已歸屬之授予股份	(315)	(23,3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332	21,992
已歸屬之授予股份	(329)	(21,7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98

3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有適用於其大部份僱員之退休計劃，其中之主要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員工之退休計劃包括一個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之每月供款，比率由僱員底薪之5%至12.5%不等，視乎在本集團之服務年資而定。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該工資成本上限為每位僱員不多於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僱員均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有關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比率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僅有之責任只是作出指定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供款則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各自監管。

計入損益中之款項為港幣193,32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9,122,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指定之比率而支付或應付之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僱員於完成合資格服務年期前離開本集團而沒收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

若干ASM AS實體設立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予其所有合資格僱員。

ASM AS實體提供的退休金福利目前主要由涵蓋差不多所有德國僱員及ASM AS實體的若干國外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構成。

此外，ASM AS實體還提供其他離職後福利，包括提供予德國退休僱員的轉移津貼及死亡福利。該等主要為未置存基金的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界定福利計劃。

ASM AS實體的界定福利計劃，令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其中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以參考高質素企業債的收益率之折現率計算。如果計劃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折現率，即造成計劃虧損。目前該計劃均衡投資在權益性證券及債券工具上。由於該計劃負債屬長期性，退休基金的董事會認為較合適把該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權益性證券，以充分利用該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跌將增加該計劃負債。然而，這將與計劃債務投資回報的增長部份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而計算。該計劃的負債將隨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長而增加。

界定福利計劃決定其受益人的權利。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可享有的最終福利會因未來薪酬或福利的增加而高於報告日的固定福利。該等最終未來福利的淨現值，就已提供的服務而言以界定福利責任(「DBO」)的方式呈示，並由精算師經考慮未來薪酬增加的情況而計算。DBO依據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在考慮未來薪酬及福利增加的情況下進行計算，並反映於報告日之在職僱員、擁有既得權利的前任僱員及退休人員及其尚存受養人的累計退休金福利的淨現值。有關德國界定福利責任計劃最近期的精算評估由國際精算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Aon Hewitt GmbH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就未置存基金計劃而言，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等同於DBO按照未經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進行調整。就已置存基金計劃而言，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福利責任抵銷。該淨額在調整未經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的影響後，被確認為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精算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1.90%	2.40%
於退休年齡時的平均壽命	63年	63年
預期薪酬增長率	2.25%	2.25%
預期退休金累進率	1.50%	1.5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附註a)	137,158	103,817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附註b)	18,211	17,652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附註c)	5,880	6,364
	161,249	127,833

附註：

(a)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51,077	336,208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總計		
界定福利責任(已置存基金)	(483,288)	(435,600)
界定福利責任(未置存基金)	(4,947)	(4,425)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值	(137,158)	(103,817)

根據精算評估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港幣351,0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6,208,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估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72%(二零一五年：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附註：(續)

(a)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續)

下表顯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現值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6,208	335,772
貨幣調整	(10,458)	(34,920)
利息收入	8,197	7,425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3,950)	10,789
已支付福利	(70)	-
僱主之供款	21,150	17,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77	336,208

每個類別的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時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及企業債券	199,412	214,232
權益性證券	100,759	95,147
現金及其他資產	50,906	26,829
	351,077	336,208

以上權益性和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淨實際回報為港幣4,2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214,000元)之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0,025	463,575
貨幣調整	(13,929)	(48,300)
當期之服務費用	22,129	22,172
利息支出	10,308	10,045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34,936	(9,82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177)	3,154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7	18
已支付福利	(1,064)	(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235	440,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附註：(續)

(b)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加入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ASM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ASM AS KG」)的僱員有權享受轉移津貼及死亡福利。參與者可就退休後首六個月獲得的轉移津貼，數額為根據企業退休金計劃應付的退休福利與最後薪酬的差額。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未置存基金)	18,211	17,652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52	18,505
貨幣調整	(549)	(1,925)
當期之服務費用	519	535
利息支出	392	387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531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87)	68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82
已支付福利	(1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1	17,652

(c)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負債包括有關意大利及奧地利的遣散費負債及韓國和英國的國家退休基金總額為港幣5,8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折現率和預期的退休金累進率是釐定界定責任中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相關假設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而其他所有假設維持不變。

- 如折現率增加(減少)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港幣37,511,000元(增加港幣43,5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港幣31,526,000元(增加港幣36,568,000元))。
- 如預期的退休金累進率增加(減少)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港幣26,151,000元(減少港幣23,626,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港幣21,030,000元(減少港幣18,976,000元))。

由於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以及有些假設是互相關聯的，以上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就以上敏感度分析，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是於報告期末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與應用在計算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計算方法是相同的。

編製敏感度分析的方法及假設與以往年度相同。

集團每年會進行一次資產負債配對研究，從而分析策略性投資政策風險與回報狀況方面的後果，該研究結合了投資和供款政策。於基金精算及技術政策文件中制訂的主要策略性選擇為30%權益性工具和70%債券工具的資產組合。

集團採用之管理風險程序與過往期間相同。

集團附屬公司每年支付預期賺取之服務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5.60年(二零一五年：15.30年)。

集團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22,3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8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除稅後金額在其他全面(支出)收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 金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退休 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虧損	(34,716)	(344)	(25)	(35,085)
所得稅之影響	11,353	113	(15)	11,451
	(23,363)	(231)	(40)	(23,6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 金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退休 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17,443	(150)	31	17,324
所得稅之影響	(5,722)	49	38	(5,635)
	11,721	(101)	69	11,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服務費用：			
當期之服務費用	22,129	519	22,648
淨利息支出	2,111	392	2,503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24,240	911	25,151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計劃資產的虧損(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3,950	—	3,950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34,936	531	35,46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4,177)	(187)	(4,364)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7	—	7
在其他全面支出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34,716	344	35,060
總額	58,956	1,255	60,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服務費用：			
當期之服務費用	22,172	535	22,707
淨利息支出	2,620	387	3,007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24,792	922	25,714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10,789)	–	(10,789)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9,826)	–	(9,82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3,154	68	3,222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18	82	100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出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17,443)	150	(17,293)
總額	7,349	1,072	8,421

退休金服務費用及淨利息支出被分配至功能成本當中(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究及發展支出)。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去年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折舊/攤銷	稅項虧損	退休福利 責任	存貨	貿易 應收賬款	撥備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144)	30,552	70,794	104,851	2,955	42,477	13,093	221,578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支出)抵免	(14,483)	14,677	13,169	18,316	8,161	7,370	(19,772)	27,438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支出	-	-	(5,635)	-	-	-	-	(5,635)
貨幣調整	2,325	(7,993)	(7,291)	(1,091)	(83)	(2,421)	1,397	(15,1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2)	37,236	71,037	122,076	11,033	47,426	(5,282)	228,224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抵免(支出)	8,613	(16,105)	8,936	13,829	(1,989)	(4,405)	10,386	19,265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抵免	-	-	11,451	-	-	-	-	11,451
貨幣調整	(423)	24	(2,245)	(1,673)	(520)	(2,306)	(507)	(7,6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2)	21,155	89,179	134,232	8,524	40,715	4,597	251,290

附註：

- (a) 遞延稅項來自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
- (b) 來自退休福利責任及撥備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相關責任及撥備結算時撤回。
- (c) 來自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及未實現存貨盈利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和註銷相關存貨及應收賬款時撤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已抵銷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7,015	289,846
遞延稅項負債	(55,725)	(61,622)
	251,290	228,2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367,46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86,626,000元)未被使用的稅務虧損，而該稅務虧損需待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方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就港幣88,0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6,339,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了港幣21,1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236,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稅務虧損為港幣279,4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0,287,000元)，因為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所以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有港幣59,239,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到期(二零一五年：港幣126,879,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其他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的股息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而若干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股息亦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由於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撤回的時間性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撤回，因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這些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港幣3,215,2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39,780,000元)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00%，並將每半年分別於九月及三月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前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98.21元(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分拆、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配售股份、分發資本及其他攤薄事宜)將其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合計分發每股港幣2.10元給股東，換股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調整至每股港幣96.54元。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合計分發每股港幣1.40元給股東，換股價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港幣95.23元。該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贖回通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的股份收市價不低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當時有效換股價的130%，或
- (ii) 倘於發出相關通知的日期前任何時間內，至少90%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已被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認沽期權日」)，須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認沽期權」)以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期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在認沽期權日前不早於60天，但不遲於30天前向本公司送達贖回通知。由於本公司不具無條件權利推遲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至二零一六年底的十二個月後，故該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總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報告日，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贖回通知，而該認沽期權已相應失效。

在若干條件發生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餘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在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i)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金額約為港幣2,128,539,000元，為根據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狀況相若及大致上可提供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當時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按相同條款(具有債券持有人贖回選擇權但並無兌換股權)折現的現值。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6.786%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可換股債券的總債務合約是緊密相關的。因此，本公司並無將提早贖回選擇權獨立入賬；及
- (iii) 權益部分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的差額，金額約為港幣266,93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贖回或兌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金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調整後現行換股價每股港幣95.23元被兌換成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1,575,133股本公司股份及入賬為繳足股份，相關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港幣16,683,000元已轉列至股本溢價。

於本年度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76,894	266,932	2,443,826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第12項)	148,571	—	148,571
已支付利息	(48,000)	—	(4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77,465	266,932	2,544,397
兌換可換股債券	(144,537)	(16,683)	(161,22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第12項)	150,364	—	150,364
已支付利息	(46,500)	—	(46,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792	250,249	2,487,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11,897	12,690
可換股債券	2,224,895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264,775
	2,236,792	2,277,465

38. 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模塑互連基板業務(「MIS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購買協議，以7,102,000美元(折合約港幣55,041,000元)代價收購 Interconnect Tech Pte Ltd.(一間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之61%的MIS業務權益(「收購MIS」)。集團已於該年度完成此次收購MIS並按收購法入賬。

港幣86,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收購MIS成本中剔除，並於期內直接確認為開支，包括在綜合損益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71
存貨	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972)
	65,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模塑互連基板業務(「MIS業務」)(續)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55,041

港幣千元

收購上所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	55,041
加：非控股權益	32,742
減：收購所得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65,357)
	22,426

於收購日，非控股權益(39%)之確認乃參照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價值計量為港幣32,742,000元。該公平價值計量是採用收益法評估。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主要輸入模型所使用的假設是折現率為15%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

在此次收購獲得的應收賬款(主要由貿易應收賬款組成)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108,000元，與該相關總合約金額相同。

在收購MIS上所產生的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內包括了控制權的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的發展及MIS業務的召集勞動力的相關利益的款項。這些利益因未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

從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在稅務上是不可扣減的。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盈利包括MIS業務產生的虧損港幣8,40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收入包括MIS業務產生的港幣4,116,000元。

如收購MIS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年初完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總收入將為港幣13,014,112,000元及該年度盈利為港幣900,27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實際反映如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年初完成的情況下，集團會達到該水平的收入及業績，或有意將此當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給予新加坡政府為外地工人於新加坡工作提供擔保為港幣2,44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89,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宗與第三方的法律訴訟，高等法院就該訴訟裁定該第三方勝訴。於年結後，該附屬公司就該高等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雙方同意押後就高等法院訴訟的訟費聆訊，並於上訴法庭作出裁決前，暫時擱置對該賠償或賺取的盈利作出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取得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集團有合理基礎對該裁決提出上訴及作出抗辯。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無法就以法律解決該訴訟之費用作出可靠的估算。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08,914	13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承擔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7,421	11,937	179,358	184,372	10,840	195,2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4,357	6,288	420,645	209,967	9,222	219,189
超過五年	626,566	–	626,566	6,797	–	6,797
	1,208,344	18,225	1,226,569	401,136	20,062	421,198

營運租賃費用為本集團就若干廠房、辦公室、宿舍及汽車之應付租金。除了向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租用為期三十年的土地外(並可續約三十年)，其他租約的租賃期平均為兩年至十五年(二零一五年：兩年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其營運租約的租約年期為十年。倘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所有營運租約合約均包括按市況作檢討的條款。於租約期滿，承租人並無權選擇購買該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賺取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見附註第14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可收取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8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86	–
超過五年	26,484	–
	47,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交易**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30,500	31,435
離職後福利	1,365	1,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3,020	28,476
	54,885	61,269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詳情見附註第34項)向主要管理層發行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估計之公平價值已包括在兩個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決定。

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方	已發行股本 之賬面值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份/註冊 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直接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新加坡	10,832,840美元	-	61% (附註a)	製造物料
ASM Assembly Equipment Bangkok Limited	泰國	7,000,000泰銖	-	100%	市場推廣
ASM Assembly Equipmen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市場推廣
ASM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國	20,200,000歐元	-	100%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及 買賣半導體器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方	已發行股本 之賬面值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份/註冊 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直接	
ASM Assembly Systems, LLC	美國特拉華州	-	-	100%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先進裝配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0歐元	-	100%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Assembly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33,000,001 新加坡幣	-	100%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Assembly Systems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500,000瑞士法郎	-	100%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Assembly Systems Weymouth Limited	英國	1,680,000英鎊 (二零一五年： 41,680,000英鎊)	-	100%	買賣及製造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Assembly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	買賣半導體器材
先域微電子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美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
ASM Pacific Assembly Products, Inc.	美國	60,000美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先進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在台灣買賣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先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	在香港買賣半導體器材、表面貼裝 技術設備及物料及在韓國作市場推廣
先進半導體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5,170,000美元	-	100%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方	已發行股本 之賬面值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份/註冊 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先進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900,000,002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代理服務以及為集團公司 提供物流及採購服務
先進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6,058,159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半導體器材及物業投資
香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提供研究和發展服務
先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108,606,872美元 (二零一五年: 107,737,691美元)	-	100%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 Technology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4,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物料及表面貼裝 技術設備
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3,000,000 新加坡幣	100%	-	製造及出售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進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深圳先進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18,3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712,500,000元) (附註b)	-	100% (附註b)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 技術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附註：

- (a) 此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因收購MIS業務而成立(見附註第38項)。
- (b) 依照合資經營合約而該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終止，本集團承諾注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作經營公司深圳先進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微電子科技」)為該公司註冊股本港幣718,300,000元之100%。合作期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為期十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合資經營合約之合作期已獲當局批准延長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該合資經營合約之合作期已獲當局批准再延長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港幣712,500,000元作為微電子科技的註冊資本。本集團負擔微電子科技全部風險及負債並對微電子科技擁有控制權力。同時，本集團需承受因其對微電子科技的參與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及對此回報的擁有權利。除向中國合資經營股東就其所提供廠房(「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支付港幣5,55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港幣10,192,000元)已計入最低租賃費用外，本集團可享有或承擔微電子科技之全部盈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付款承擔已包括在附註第41項所列載的營運租約承擔內。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會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局批准後，該資產將會退還予中國合資經營股東以作為中國合資經營股東將其股東權益無償轉讓予本集團(「建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政府當局已批准轉讓。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微電子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港幣718,300,000元為微電子科技之註冊資本。
-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在「主要業務」項內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個別之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其主要業務。

各附屬公司在是年度概無發行債務證券，或在年結時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在報告期末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非上市的附屬公司	3,590,990	1,483,929
附屬公司貸款	483,589	534,791
	4,074,579	2,018,7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15,662	5,7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8,442	4,164,46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55,0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414	418,616
	1,729,607	4,588,8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163	19,2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1,588	727,462
可換股債券	2,224,895	—
	2,671,646	746,7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2,039)	3,842,077
	3,132,540	5,860,7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第33項)	40,824	40,453
儲備(附註)	3,091,716	3,555,569
	3,132,540	3,596,0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264,775
	3,132,540	5,860,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按股份 授予制度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976	-	-	155	56,143	266,932	1,802,256	523,274	3,723,736
本年度之盈利及全面收益	-	-	-	-	-	-	602,554	-	602,554
小計	1,074,976	-	-	155	56,143	266,932	2,404,810	523,274	4,326,2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出	-	178,617	-	-	-	-	-	-	178,617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	-	(23,344)	-	-	-	-	-	(23,344)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	(24,674)	23,344	-	-	-	1,330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153,742	(153,943)	-	-	-	-	-	-	(201)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523,274)	(523,274)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402,519)	-	(402,519)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61,812)	161,81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8,718	-	-	155	56,143	266,932	1,841,809	161,812	3,555,569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支出	-	-	-	-	-	-	(252,995)	-	(252,995)
小計	1,228,718	-	-	155	56,143	266,932	1,588,814	161,812	3,302,574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161,063	-	-	-	-	(16,683)	-	-	144,3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出	-	153,664	-	-	-	-	-	-	153,664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	-	(21,992)	-	-	-	-	-	(21,99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	(20,505)	21,794	-	-	-	(1,289)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132,945	(133,159)	-	-	-	-	-	-	(214)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61,812)	(161,812)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324,884)	-	(324,884)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449,068)	449,06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726	-	(198)	155	56,143	250,249	813,573	449,068	3,091,716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4,249,093	12,977,289	14,229,177	10,841,166	10,460,558
除稅前盈利	1,792,949	1,363,376	2,028,463	673,010	868,678
所得稅開支	(354,567)	(410,462)	(428,509)	(114,421)	(179,684)
本年度盈利	1,438,382	952,914	1,599,954	558,589	688,99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5,482	3,277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	1,463,864	956,191	1,599,954	558,589	688,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3,721,076	3,773,749	3,656,279	2,721,609	2,698,143
流動資產	11,917,876	10,093,894	10,839,979	8,018,860	7,525,837
流動負債	(6,237,113)	(3,132,775)	(3,758,619)	(3,303,270)	(3,351,939)
流動資產淨值	5,680,763	6,961,119	7,081,360	4,715,590	4,173,898
非流動負債	(375,576)	(2,698,883)	(2,532,445)	(355,934)	(315,367)
權益總額	9,026,263	8,035,985	8,205,194	7,081,265	6,556,674
非控股權益	(4,056)	(29,466)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022,207	8,006,519	8,205,194	7,081,265	6,556,674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12/F Watson Centre
16-22 Kung Yip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424 2021
Facsimile (852) 2481 3367

www.asmpacific.com

